



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 相关税务政策及各地办税指引

中瑞税务师事务所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二月

前 言

自发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以来，牵动着包括税务师行业在内的全国人民的心。截至 2020 年 2 月 2 日 09 时 30 分，全国累计报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确诊 14411 例，疑似 19544 例，死亡 304 例，治愈 328 例。

疫情的防控成为了万众关注的焦点，为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国家税务总局党委印发通知，要求各级税务部门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为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贡献税务力量。

通知要求，各级税务机关要根据疫情防控的需要，统筹做好各项税收工作。要认真落实各项医疗服务以及支持防护用品或药品生产的税费优惠政策，既巩固和拓展减税降费成效，又积极促进疫情防控。要落实好延长 2 月纳税申报期限措施，稳妥细致做好办税缴费服务工作，充分发挥好电子税务局、手机 APP 等作用，大力提倡网上申报、邮寄申报等多种申报方式，畅通网上线上办理和咨询渠道，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覆盖面，避免办税服务场所人员聚集。要严格执行好办税服务厅领导带班值班制度和当地对政务服务场所的有关要求，加强安全防护和办税缴费引导，积极采取预约服务等措施，为确需到办税服务厅办理业务的纳税人、缴费人提供分时分批、错峰错期办理的便利。

该部分政策、文件、措施的出台和施行，广泛影响着企业税务工作安排、劳动用工管理、税收筹划风险管控等重大事项的决策。

为此，中瑞税务师事务所集团有限公司针对涉及各地区及各企业的相关疫情防控税收政策，进行统一归纳并出具本指引，以在目前严峻的防控形势下为客户提供有效的帮助。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部分 国家税务总局出台相关政策.....	4
一、 关于纳税缴费服务的优化.....	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纳税缴费服务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税总函〔2020〕19 号.....	4
二、 纳税申报期限的延长.....	5
国家税务总局明确延长 2 月纳税申报期限 拓展网上办税覆盖面 进一步做好税务系统防控疫情工作.....	5
三、 关于进口物资免税政策.....	6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免税政策的公 告 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6 号.....	6
第二部分 地方分局出台相关政策.....	8
一、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8
二、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10
三、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12
四、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15
五、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17
六、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19
七、 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	20
八、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	21
九、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4
十、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26



十一、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29
十二、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34
十三、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35
十四、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37
十五、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42
十六、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	44
十七、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	46
十八、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	48
十九、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	50
二十、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	52
二十一、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	55
二十二、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	57
二十三、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59
二十四、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	63
二十五、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	64
二十六、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区税务局.....	67
二十七、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	70
二十八、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	72
二十九、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	74
三十、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	76
三十一、国家税务总局西藏自治区税务局.....	77
三十二、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80



第一部分 国家税务总局出台相关政策

一、关于纳税缴费服务的优化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纳税缴费服务

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税总函〔2020〕19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局内各单位：

为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切实加强纳税人、缴费人办税缴费的安全防护，确保相关工作平稳有序开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工作的各项要求。各地税务机关要本着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的态度，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根据地方党委政府的统一安排，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本单位特别是办税缴费服务场所的疫情防控工作。要严格按照地方党委政府对政务服务中心等窗口单位的具体要求，制定本地区办税缴费服务场所疫情防控工作方案。

（二）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延长申报纳税期限。对按月申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全国范围内将 2020 年 2 月份的法定申报纳税期限延长至 2 月 24 日；湖北等疫情严重地区可以视情况再适当延长，具体时间由省税务局确定并报税务总局备案；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受疫情影响，在 2020 年 2 月份申报纳税期限延长后，办理仍有困难的，还可依法申请进一步延期。与此同时，各地税务机关要提前采取相应措施，确保申报纳税期限延长后，纳税人的税控设备能够正常使用，增值税发票能够正常领用和开具。

（三）积极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各地税务机关要按照“尽可能网上办”的原则，全面梳理网上办税缴费事项，并向纳税人、缴费人提示办理渠道和相关流程，



积极引导通过电子税务局、手机 APP、自助办税终端等渠道办理税费业务，力争实现 95% 以上的企业纳税人、缴费人网上申报。大力倡导纳税人采用“网上申领、邮寄配送”或自助终端办理的方式领用和代开发票。对纳税人、缴费人在办税缴费过程中遇到的个性化问题和需求，税务机关要通过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微信、视频等多种渠道，第一时间给予准确耐心细致解答。对于确需到办税缴费服务场所办理业务的，税务机关要通过主动预约服务，为纳税人、缴费人在征期后期分时分批错峰办理提供便利，千方百计降低疫情传播风险。

（四）着力营造安全高效的办税缴费环境。要严格按照疫情防控工作要求，认真做好室内通风、卫生检测、清洁消毒等工作，加强对一线工作人员的关心关爱，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要严格执行办税缴费服务场所局领导值班制度，落实好导税服务、首问责任等制度，方便纳税人、缴费人快捷办理相关业务。要加强应急管理，提前制定预案，确保及时化解和处置各类风险隐患及突发情况，疫情严重地区要提前做好办税缴费备用场所。要充分发挥广大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合理调配人员尤其是党员干部充实到办税缴费服务中来，让党旗在防控疫情斗争第一线高高飘扬。

各地税务机关要以适当方式将申报纳税期限调整等情况及时告知纳税人、缴费人，如遇重要事项及时上报。

国家税务总局

2020 年 1 月 30 日

二、纳税申报期限的延长

国家税务总局

明确延长2月纳税申报期限 拓展网上办税覆盖面

进一步做好税务系统防控疫情工作

1 月 30 日，国家税务总局党委书记、局长王军主持召开党委扩大会议，进一步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对税务系统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进行再部署。会议要求，全国税务系统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上来，切实加强党



的领导，充分发挥各级税务部门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深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的税费服务工作，依法将2月份纳税申报期限延长至2月24日，坚定不移把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落到实处，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会议指出，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作出重要指示，中央印发《关于加强党的领导、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政治保证的通知》，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各级税务局党委一定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提升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密切联系部门实际，在抵御疫情的重大考验中践行初心使命、展现税务作为、诠释对党忠诚。

会议强调，为纳税人、缴费人服务的一线场所，也是税务部门防控疫情的第一线。深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的办税缴费服务工作，认真落实好各项税费支持政策，是税务部门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的最好体现。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在全国范围内将2月份纳税申报期限延长至2月24日；对湖北等疫情严重地区可视情况再适当延长；对受疫情影响办理申报仍有困难的纳税人可在此基础上依法申请进一步延期。同时，各级税务部门要积极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按照“尽可能网上办”的原则，提高涉税事项网上办理覆盖面；对纳税人、缴费人个性化问题和需求，尽量通过12366纳税服务热线、微信、视频等方式帮助解决；对确需到办税服务厅办理业务的，税务机关要主动通过预约服务，为纳税人、缴费人在征期后期时分分批错峰办理提供便利，千方百计降低疫情传播风险。

会议要求，各级税务机关务必把切实加强党的领导贯穿于疫情防控工作始终，采取最严格措施确保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充分发挥税务系统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引领广大党员不畏艰险、无私奉献，坚定站在疫情防控第一线，坚定战胜疫情的决心信心，为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贡献税务力量。

三、关于进口物资免税政策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免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6号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和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公告2015年第102号）等有关规定，境外捐赠人无偿向受赠人捐赠的用于防控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以下简称疫情）进口物资可免征进口税收。为进一步支持疫情防控工作，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实行更优惠的进口税收政策，现公告如下：

一、适度扩大《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规定的免税进口范围，对捐赠用于疫情防控的进口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1）进口物资增加试剂，消毒物品，防护用品，救护车、防疫车、消毒用车、应急指挥车。

（2）免税范围增加国内有关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人以及来华或在华的外国公民从境外或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进口并直接捐赠；境内加工贸易企业捐赠。捐赠物资应直接用于防控疫情且符合前述第（1）项或《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规定。

（3）受赠人增加省级民政部门或其指定的单位。省级民政部门将指定的单位名单函告所在地直属海关及省级税务部门。

无明确受赠人的捐赠进口物资，由中国红十字会总会、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中华慈善总会、中国初级卫生保健基金会、中国宋庆龄基金会或中国癌症基金会作为受赠人接收。

二、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物资免征关税。进口物资应符合前述第一条第（1）项或《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规定。省级财政厅（局）会同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确定进口单位名单、进口物资清单，函告所在地直属海关及省级税务部门。

三、本公告项下免税进口物资，已征收的应退税款予以退还。其中，已征税进口且尚未申报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可凭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增值税进项税额未抵扣证明》（见附件），向海关申请办理退还已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手续；已申报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仅向海关申请办理退还已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消费税手续。有关进口单位应在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向海关办理退税手续。

四、本公告项下免税进口物资，可按照或比照海关总署公告 2020 年第 17 号，先登记放行，再按规定补办相关手续。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20 年 2 月 1 日



第二部分 地方分局出台相关政策

一、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办税温馨提示

尊敬的纳税人、缴费人：

针对当前我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严峻形势，为进一步加强疫情应对和防控，请广大纳税人和缴费人在办理涉税（费）事项时，采取“涉税事、网上办，非必须、不进门”，尽量选择湖北省电子税务局、手机 APP、单位社保费申报客户端等“非接触式”的网上办理途径，减少赴办税服务厅实体窗口现场办税次数，最大程度降低交叉感染风险。对征期内不必急于办理的现场业务，请广大纳税人、缴费人优先考虑延缓处理；确需前往实体办税服务厅现场办理业务的，请广大纳税人、缴费人对健康状态进行自我评估，在健康的前提下做好相关防护工作再选择进门办税。

1、常见涉税业务办理

（一）湖北省电子税务局提供“我要办税”“我要查询”“互动中心”“公众服务”等业务办理功能，常用申报（更正申报）、缴税、代开发票、签订三方协议、变更登记、一般纳税人认定、打印完税凭证和其它涉税申请业务均可办理。为方便您顺利通过电子税务局办理增值税申报，省税务局暂将增值税申报比对由事中比对调整为事后比对，具体恢复时间另行通知。详情请登录国家税务总局 湖北电子税务局 <https://etax.hubei.chinatax.gov.cn>。您也可通过各地设置的自助办税设备办理相关业务。

（二）如果您需要办理企业涉税人员实名信息采集，可通过支付宝-城市服务-办事大厅-更多服务-工商税务-税务实名认证进行办理。

2、个人所得税相关业务

如果您（自然人）需要办理个人所得税申报、查询等相关业务，您可直接登录“自然人电子税务局”WEB 端 (<https://etax.chinatax.gov.cn>) 办理，也可以登录个人所得税手机 APP 办理。



如果您（扣缴义务人）需要办理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相关业务，请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端”（在“湖北省电子税务局”网站下载）办理。3月1日-6月30日办理2019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您可选择“自然人电子税局”WEB端(<https://etax.chinatax.gov>)或者“个人所得税APP”办理。届时，我们将为您开通申报表预填、政策指引等功能，为您带来方便、快捷的办税体验。

3、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

（一）如果您需要办理企业职工社会保险费申报缴费，可通过电子税务局申报缴费，并打印缴费凭证。

（二）如果您需要办理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费申报，可通过电子税务局打印职业年金缴费通知单，养老保险可通过TIPS扣款和开具六联缴款书。如需开具六联缴款书，建议适当推迟开具时间，避开疫情高发时间段。年金销号将由各办税服务厅协调相关开户银行提供对账明细信息办理，或根据微信群上报信息直接销号，纳税人无需入厅销号。

（三）如果您需要办理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申报缴费，可以选择手机银行及湖北税务手机APP。打印缴费凭证若非急办退休手续所需，建议推迟打印。

4、其他业务办理

如果您需要咨询涉税（费）问题，可通过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网站或登录12366纳税服务平台（包括APP）进行网上留言咨询、智能咨询或在线咨询，或者在工作时间拨打湖北省税务局12366纳税服务热线或本地主管税务机关电话进行咨询。全省各地主管税务机关的联系电话，可从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网站“纳税服务”——“办税地图”栏目查询。如果您有特殊业务必须要到办税服务厅现场办理，请您通过各地税务机关提供的电话、微信等预约办税渠道提前预约，避免长时间排队。

当前仍处于年关季节，返乡返城人员较多，又值冬春呼吸道传染病高发季节，请广大纳税人、缴费人勤洗手，主动做好佩戴口罩、安全消毒等防护工作，减少密切接触，养成良好安全饮食习惯。湖北省税务系统将通过“非接触式”途径，为您提供优质便捷的服务。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理解和支持，祝各位纳税人、缴费人身体健康，吉祥如意！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2020年1月28日



二、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关于防范新型冠状病毒提倡网上办税缴费的服务提示

尊敬的纳税人、缴费人：

近期，全国多个地区出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办税服务厅作为人口较为密集的公共场所，是疫情防范的重点区域，为保障公众健康，建议您在需要办理相关涉税缴费业务时，尽量选择通过浙江省电子税务局、浙江税务 APP 等网络途径办理，减少前往办税服务场所办税次数，最大程度降低交叉感染风险。现就主要线上服务渠道提示如下：

1、常见涉税业务办理

浙江省电子税务局提供“我要办税”“我要查询”“互动中心”“公众服务”等业务办理功能，常用申报、缴税、发票代开、完税证明开具和其它涉税业务均可通过电子税务局办理。

（具体详情请登录浙江省电子税务局浏览，网址：<https://etax.zhejiang.chinatax.gov.cn>）如您需要申领发票，可登录浙江省电子税务局在线申请邮寄发票或领用电子发票（疫情防控期间扩展至纳税信用 C、D 级纳税人）。

2、个人所得税相关业务办理

如您（属于自然人）需要办理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填报、查询等相关业务，请您登录浙江省税务局门户网站（网址：<http://zhejiang.chinatax.gov.cn>）点击“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或者直接登录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址：<https://etax.chinatax.gov.cn>）办理；也可以登录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个人所得税手机 APP 办理。如您（属于扣缴义务人）需要办理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相关业务，或者个人独资、合伙企业需要为个人投资者办理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申报业务，均可通过“浙江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扣缴客户端”办理。下载地址详见浙江省电子税务局“首页>下载>个税软件”菜单。浙江省电子税务局（网址：

<https://etax.zhejiang.chinatax.gov.cn>）

3、社会保险费缴费业务办理

如您（属于自然人）需要办理灵活就业人员、城乡居民社保缴费业务，可通过浙江省电子税务局[“城乡居民（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费缴纳”功能模块]、支付宝（“浙江税务社保缴费”



功能模块)在线办理缴费业务。如您(属于单位)需要办理社会保险费申报缴费业务,请您登录浙江省电子税务局办理。

4、办税缴费业务咨询

如您需要咨询办税缴费相关业务问题,可选择通过浙江省税务局门户网站(“我要咨询”功能模块)、浙江税务征纳沟通平台(“税小蜜咨询”功能模块)、浙江税务微信公众号(“微互动-纳税咨询”、“微服务-智能咨询”功能模块)或浙江省电子税务局(“智能客服”功能模块)进行在线咨询,或者在工作时间拨打浙江省税务局12366纳税服务热线咨询,也可拨打当地税务机关咨询电话。如遇电子税务局操作问题,可拨打4008012366寻求技术支持。如您有特殊情况必须至办税服务场所现场办理,可通过浙江省电子税务局、浙江税务微信公众号以及各地税务机关提供的电话,采取提前取号、预约等方式,避免长时间排队。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将尽心为您提供优质便捷的服务,进一步加大系统运维和监控,保障各线上办税缴费渠道稳定、通畅。全省办税服务厅等公共服务场所将按卫生防疫部门要求做好通风和消毒工作,所有工作人员将佩戴口罩上岗,竭力为您提供安全的办税环境,降低聚集性疫情发生风险。如有涉税缴费业务确需进入办税服务场所办理,请广大纳税人、缴费人配合现场疫情防控工作,自觉戴好口罩,配合做好各种防护措施,既为自己负责,也为他人负责。祝全省纳税人、缴费人健康平安,新春愉快!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2020年1月29日



三、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关于强化落实税务政策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通知

粤税发〔2020〕16号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各地级市、珠海市横琴新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南沙区税务局，局内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决策部署和税务总局、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现就加强落实税务支持政策措施、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着力担当作为主动落实政策。全省各级税务机关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中央决策部署上来，牢记人民利益高于一切，从有利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出发，担当作为，逐项逐条认真落实好税务总局和省委、省政府明确的税务支持政策措施。

二、着力支持疫情防控物资保障。对医用防护服、口罩、医用护目镜、负压救护车、相关药品等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各市级税务机关应对接当地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逐一登记造册，逐一了解诉求，逐一宣导政策，并研究实施对其充分释放产能的“特事特办”支持措施，优先落实相关减税降费政策，优先加快办理增值税留抵退税，优先核准延期缴纳税款，全力支持这类企业开展复工复产、扩大生产。

三、着力支持医疗救治。最大力度支持医疗机构开展疫情防治工作，对医疗机构相关的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耕地占用税等减免政策，全面检视，确保落实到位。

四、着力支持一线抗疫医护人员。最大力度支持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把时间和精力投入到疫情防治工作，对政府给予的疫情防控临时性工作补助，不进行个人所得税申报，疫情防控期间对其暂缓开展2019年度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后续工作采取专业辅导、精简资料、便捷办理。

五、着力支持科研攻关。大力服务相关企业加快科研攻关，辅导其落实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以及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免征增值税，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等政策，及时、足额、优先为符合条件的生产相关药品、试剂、疫苗研发机构办理采购国产设备退税。



六、着力支持物资供应。全力支持保障好群众的“米袋子”“菜篮子”“果盘子”，辅导相关企业落实好蔬菜和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免征增值税政策，国家储备商品有关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优惠政策，以及大宗商品仓储设施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

七、着力支持公益捐赠。鼓励社会各界倾力相助、积极支持疫情防控工作，辅导落实好公益捐赠相关的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以及增值税、土地增值税、印花税等优惠政策。

八、着力支持小微企业。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餐饮、酒店行业企业和其他未能及时充分复工复产的企业，结合实际情况，及时辅导落实好小微企业普惠性减税等政策。

九、着力支持受影响行业。对纳税人因疫情影响纳税确有困难的，依法合理予以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因疫情影响的“定期定额”户，结合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定额，或简化停业手续。疫情防控期间，对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的，依法准予延期申报；符合延期缴纳税款条件的，依法准予延期缴纳税款；对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期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不予加收滞纳金。

十、着力实施精准服务。全省各级税务机关应成立专业团队，积极了解、响应各类企业特别是医疗救治、疫情防控等重点行业、重点企业涉税诉求。对企业反映的实际涉税费问题，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主动担当作为，依法给予最大限度税务支持。要注重做好工作统筹、分类指导；注重结合疫情防控期间工作实际，积极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和政策宣传辅导，按照“尽可能网上办”的原则，多通过电子税务局、电话热线、微信、视频等渠道方式开展，重在精准到位、务实有效为纳税人纾困解难。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2020年2月1日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关于防范新型冠状病毒传播的办税（费）提示

尊敬的纳税人、缴费人：

近期，全国多个地区出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广东省已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为迅速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工作的总体部署，在做好办税服务场所通风和消毒等防控工作的同时，为进一步保障纳税人缴费人健康，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特做如下办税（费）提示：

非接触式办税渠道



一、建议您在疫情防控期间办理业务时，尽量选择广东省电子税务局（含广东税务手机 APP）、自然人电子税务局（含 WEB 端、APP 端、扣缴客户端）、广东税务微信公众号等“非接触式”的电子办税（费）渠道，最大程度降低交叉感染风险。

二、如果需要咨询涉税费问题，欢迎拨打广东省税务局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咨询，或者关注“广东税务”微信公众号。

如确需前往办税服务厅办理业务，请您提前通过“广东税务微信公众号——微服务——预约办税”预约办理。也可通过“广东税务微信公众号——微服务——便民服务——办税服务厅等候情况”或“粤税通微信小程序——公众功能——更多——办税厅等候查询”查询办税服务厅当前情况，避免前往人流量大的办税服务厅。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延长 2020 年春节假期的通知，广东省内各办税服务厅将于 2020 年 2 月 3 日起正常对外服务。已预约 1 月 31 日、2 月 1 日上门办税的纳税人，税务部门会与您联系，协助您预约其他时段办理。

按照广东省有关防疫要求，请您佩戴口罩并接受红外测温后进入办税服务厅，否则我们将予以劝阻。如发现体温异常，请您立即离开办税服务厅并配合我们做好相关工作。

三、如果您需要办理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等业务，可通过以下“非接触”式渠道办理。

（一）企业:电子税务局（企业登陆）-税费申报及缴纳-社保缴费

（二）个人:电子税务局（个人登陆）-事项办理-社保费；广东税务微信公众号-微办税-个人业务-社保费

四、如果您需要办理房产交易涉税等业务，可通过以下“非接触”式渠道办理：电子税务局（个人登陆）-事项办理-房产交易智能办税；广东税务微信公众号-微办税-房地产交易智能办税。在疫情防控期间，如确需到现场办理房地产交易涉税业务，请按照各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各区市政务服务大厅（或各区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具体通知要求办理。

广东省税务局持续为您提供优质便捷的服务，感谢您对广东税务工作的理解和支持！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2020 年 1 月 28 日



四、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关于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期间办税缴费注意事项的服务提示

尊敬的纳税人、缴费人：

近期，全国多个地区出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为了深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的税费服务工作，国家税务总局依法将2月份纳税申报期限延长至2月24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受疫情影响，在2020年2月份申报纳税期限延长后，办理仍有困难的，还可依法申请进一步延期。全省各级税务部门坚定不移把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落到实处，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目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防控形势严峻，我省已经进入一级响应状态。办税服务厅作为人口较为密集的公共场所，是疫情防控的重点区域。为保障公众健康以及您的人身安全，降低被病毒感染的风险，春节假期结束后，建议您尽量选择网上办税（缴费）方式，减少前往办税服务场所办税次数。河南省电子税务局、自然人扣缴客户端、“河南税务”微信公众号等线上办税渠道将满足您大部分办税（缴费）需求。对于征期内不必急于现场办理的业务，请您优先考虑延缓处理；确需前往办税服务厅现场办理业务的，请您对健康状态进行自我评估，在健康的前提下做好相关防护工作再选择进厅办理。

1、常见涉税业务办理

1.河南省电子税务局提供“我的信息”、“我要办税”、“我要查询”、“互动中心”、“公众服务”等业务办理功能，常见涉税业务均可通过电子税务局办理（点击河南省电子税务局登录首页面右上角的“帮助”按钮，即可查阅电子税务局操作手册）。河南省电子税务局网页访问地址：<http://etax.henan.chinatax.gov.cn>。

2.如果您需要申领发票，可登录河南省电子税务局申请，通过选择邮寄送达（发票邮寄操作指南包括在电子税务局操作手册中）。

3.如果您要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可登录河南省电子税务局申请，通过自助终端领取。

4.如果您需要咨询涉税（费）政策问题，工作日期间，欢迎拨打河南省税务局12366纳税服务热线咨询；如果遇到电子税务局操作问题，可拨打4000110088客服热线咨询。

2、个人所得税业务办理



如您（自然人）需要办理个人所得税申报、查询等相关业务，请您登录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登录网址：<https://etax.chinatax.gov.cn>）办理；也可以登录个人所得税手机 APP 办理。如您（扣缴义务人）需要办理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相关业务，请在河南省税务局网站下载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端）办理。

3、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

1.如果您需要办理企业职工、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医疗保险费申报缴费，可通过河南省电子税务局缴纳。

2.如果您需要办理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养老保险申报缴费，可通过“河南税务”微信公众号-微服务-社保费缴纳、支付宝、当地税务部门合作的商业银行各电子缴费渠道或自助缴费渠道缴费（具体见各合作银行的微信公众号、网上银行、手机银行“APP”以及各类自助缴费终端）。

4、预约办税

如您确有特殊急需业务，必须要到办税服务厅现场办理，建议您通过河南省税务局网站或者各地税务机关提供的电话（可登录河南省税务局门户网站查询“办税地图”）等渠道提前进行预约，避免长时间排队。您在进入办税服务厅办理涉税事项时，请自觉佩戴口罩，做好各种防护措施。不佩戴口罩或发现有发热、咳嗽等不适症状者，将暂不允许进入办税服务厅办理业务。请广大纳税人、缴费人自觉配合疫情防控工作。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将通过“非接触式”途径，为您提供优质便捷的服务。感谢您对税务工作的支持和配合，祝您新年快乐、身体健康、万事如意、阖家幸福。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2020 年 1 月 31 日



五、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关于“严疫情防范、用网络缴税（费）”的 纳税服务提示

尊敬的纳税人、缴费人：

2020 年 1 月 21 日，国家卫健委发布 2020 年 1 号公告，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乙类传染病，并采取甲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措施。根据疫情发展态势，湖南省人民政府已决定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启动重大公共卫生突发事件一级响应。为保障办税人员、纳税人、缴费人、社会公众健康，做好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工作，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建议您在疫情防控期间办理税费业务时，尽量选择湖南省电子税务局、手机 APP、自助办税终端、邮寄发票等“非接触式”途径，减少现场人工办税次数，最大程度降低交叉感染的风险。

1、常见涉税、缴费业务办理

湖南省电子税务局在“我要办税”“我要查询”“互动中心”“公众服务”等模块提供业务办理功能，常见涉税、缴费业务均可通过此渠道办理。（详情请登录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电子税务局浏览。网址：<https://etax.hunan.chinatax.gov.cn>）。您可以通过各地的 24 小时自助办税设备办理相关业务。

如果您需要办理代开增值税发票业务（包括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增值税普通发票），可登录湖南省电子税务局，通过【我要办税】—【发票使用】—【发票代开】路径申请网上代开，完成在线缴税后，选择发票邮寄或者自助终端领取，即可邮寄到家或选择就近的 24 小时自助办税设备打印发票。

如果您需要申领发票，可登录湖南省电子税务局，通过【我要办税】—【发票使用】—【发票领用】路径，向税务机关提交发票领用申请，并选择发票邮寄，我们将为您邮寄到家，也可以直接前往就近的 24 小时自助办税设备领用发票。

如果您有特殊业务必须到办税服务厅现场办理，可通过各地税务机关提供的电话提前预约，避免长时间排队。



如果您需要咨询涉税（费）政策和电子税务局操作等问题，工作期间，欢迎拨打湖南省税务局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咨询；如果遇到增值税发票开具问题，可拨打 95113（航天信息）、4006112366、0731-84422111（百旺金赋）客服热线咨询。

2、个人所得税相关业务

如您（属自然人）需要办理个人所得税申报、查询等相关业务，请您登录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官网（<http://hunan.chinatax.gov.cn/>），点击“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或者直接登录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址：<https://etax.chinatax.gov.cn/>）办理；也可以登陆个人所得税手机 APP 办理。如您需要办理个人所得税预扣预缴（代扣代缴）、经营所得自行申报等相关业务，请在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官网（<http://hunan.chinatax.gov.cn/>）或者湖南省电子税务局（<https://etax.hunan.chinatax.gov.cn/>），下载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端）办理。

3、城乡居民社保缴费

如果您需要办理城乡居民社保缴费，可通过以下三种“非接触”方式办理。

（一）手机 APP 缴费。可在华为、苹果等各软件应用市场中下载安装“湘税社保”APP，完成注册后，可自主缴费或替他人代缴费。

（二）网上缴费终端缴费。登录“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官网（<http://hunan.chinatax.gov.cn/>），进入“社保网上缴费”页面完成注册后，可自主缴费或替他人代缴费。

（三）银行缴费。可通过农业银行、建设银行、湖南省信用社（农商银行）、长沙银行、邮储银行、华融湘江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的手机银行（APP）进行自主缴费，也可通过湖南农业银行微信银行（微信公众号）缴费。

在疫情防控期间，进入办税服务厅办理涉税（费）事项时，请自觉佩戴口罩，做好各种防护措施。发现有发热、咳嗽等不适症状者，请暂时不要进入办税服务厅办理业务。请广大纳税人、缴费人自觉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通过“非接触”渠道，为您提供便捷优质的办税（缴费）服务。

祝全省纳税人、缴费人新春愉快，身体健康！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2020 年 1 月 28



六、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办税的温馨提示

尊敬的纳税人、缴费人：

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疫情防控期间，建议您在办理税费业务时，尽量选择安徽省电子税务局（<https://etax.anhui.chinatax.gov.cn>）、手机 APP 等网络途径办理，减少现场办税次数，最大程度降低交叉感染的风险。

1、办理常见涉税业务

安徽省电子税务局提供“我要办税”“我要查询”“互动中心”“公众服务”等业务办理功能，常见涉税业务均可通过电子税务局办理。如果您需要申领发票，可登录安徽省电子税务局选择邮寄送达。如果您有特殊业务必须要到办税服务厅现场办理，建议您通过各地税务机关提供的电话、微信等渠道提前进行预约，避免长时间排队。

2、办理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

如果您需要办理 2019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请您登录安徽省税务局门户网站，选择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或个人所得税手机 APP 办理，税务机关将按规定为您提供申报表预填服务。

3、办理社会保险费申报缴费

如果您需要办理社会保险费申报缴费，请您登录安徽省电子税务局办理。如果您有特殊业务必须要到办税服务厅现场办理，建议您通过各地税务机关提供的电话、微信等渠道提前进行预约，避免长时间排队。

4、在办理纳税、缴费过程中，如果您需要咨询涉及纳税、缴费方面的问题，欢迎拨打安徽省税务局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

祝全省纳税人、缴费人身体健康，新春愉快！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2020 年 1 月 27 日



七、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

关于防范新型冠状病毒的办税服务温馨提示

尊敬的纳税人、缴费人：

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疫情防控期间，建议您在办理税费业务时，请尽量选择江西省电子税务局 (<https://etax.jiangxi.chinatax.gov.cn>)、手机 APP、自然人扣缴客户端、邮寄办税等“非接触式”的办理途径，减少赴实体办税服务厅现场办税的次数，最大程度降低交叉感染风险。

1、常见涉税业务办理

(一) 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 2019 年 9 月更新发布了《税费事项“一次不跑”清单》，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足不出户的网上办税缴费服务。“一次不跑”事项范围包括：信息报告、发票办理、申报纳税、优惠办理、证明办理、社会保险费及非税收入、国际税收、税务注销、涉税咨询、涉税信息查询、纳税服务投诉、涉税专业服务等 12 大类 95 个事项，常见涉税业务均可通过电子税务局办理。

(二) 如果您需要申领发票，可使用税控发票开票软件网上申领、邮寄送达；如果您需要代开发票，可登陆江西省电子税务局网上申请，通过各地办税服务场所、政务大厅等的自助办税设备办理。

(三) 如果您有特殊业务必须要到办税服务厅现场办理，建议您通过江西省电子税务局、“江西省税务局”微信公众号和各地税务机关提供的电话等渠道提前进行预约，避免长时间排队，详情请登录江西省电子税务局浏览。

2、个人所得税相关业务

(一) 如果您（自然人）需要办理个人所得税申报、查询等相关业务，请登录江西省税务局门户网站，点击“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或者直接登录自然人电子税务局

(<https://etax.chinatax.gov.cn/>) 办理；也可以登录个人所得税手机 APP 办理。

(二) 如果您（扣缴义务人）需要办理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相关业务，请在江西省税务局门户网站“纳税服务/软件下载”栏目下载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扣缴客户端办理。

(三) 如果您需要办理 2019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年度汇算，请您登录江西省税务局门户



网站，选择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或个人所得税手机 APP 办理，税务机关将按规定为您提供申报表预填服务。

3、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

如果您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基本养老保险费，可通过微信支付“生活缴费”、“江西省税务局”微信公众号、支付宝“赣服通”，或登录江西省电子税务局等渠道办理，也可以使用农商银行、农业银行微信公众号缴纳。如果您有特殊业务必须要到办税服务厅现场办理，建议您通过江西省电子税务局、“江西省税务局”微信公众号和各地税务机关提供的电话等渠道提前进行预约，避免长时间排队。

4、涉税（费）咨询

在办理纳税、缴费过程中，如果您需要咨询相关涉税、缴费问题，欢迎拨打 12366 热线或主管税务机关电话进行联系。主管税务机关对外公开的联系电话，可从江西省税务局官方网站“纳税服务/办税地图”栏目查询。

祝全省纳税人、缴费人身体健康，新春愉快！

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

2020 年 1 月 27 日

八、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

关于2020年2月份疫情防控期间办税缴费有关事项的通告

尊敬的纳税人、缴费人：

1月21日，国家卫健委发布2020年1号公告，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乙类传染病，并采取甲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措施。1月24日，重庆市人民政府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实行最严格的科学防控措施，全力维护人民群众健康安全。

为进一步保障纳税人缴费人健康安全，现将2月份办税缴费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2月份办税缴费时间安排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延长2020年春节假期的通知，重庆市内各办税服务厅、12366纳税服务热线和88812366服务热线将于2020年2月3日起正常对外服务，重庆市发票寄递业务将于2020年2月3日起集中受理配送。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统一部署，2020年2月份征期延长至2020年2月24日。

二、尽量选择在线办理涉税（费）事项

办税服务厅作为纳税人、缴费人集中办理税费业务的场所，也是疫情防范的重点区域。为保障公众健康，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将采取切实措施，做好全市办税服务厅通风、消毒等防控工作。同时，建议您在办理业务时，尽量选择重庆市电子税务局、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渝快办”、微信公众号、支付宝、邮政邮寄等“非接触”的线上办理途径，减少现场办税次数，最大程度降低交叉感染的风险。

（一）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办理常见涉税业务

1.重庆市电子税务局提供“我要办税”“我要查询”“互动中心”“公众服务”等业务办理功能，常见涉税业务均可通过电子税务局办理。详情请登录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电子税务局浏览。网址：<https://etax.chongqing.chinatax.gov.cn/>。

2.如果您需要申领发票，可以登录重庆市电子税务局，在“我要办税——发票使用——发票领用”模块完成申请后，选择邮政寄递渠道。您也可以就近选择全市办税服务厅（行政服务中心）的自助办税区或者自助办税服务厅、部分银行网点的自助办税终端领用发票。

3.如果您需要代开发票，可以登录重庆市电子税务局，在“我要办税——发票使用——发票代开”模块完成申请后，选择邮政寄递渠道。您也可以选择自助办税终端，到就近的自助办税终端上去领取。

4.线上确认增值税扣税凭证用途，您可以登录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网址：<https://fpdk.chongqing.chinatax.gov.cn>），对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及符合条件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2月1日起）等扣税凭证用途进行“一站式”确认。

5.线上远程清卡，请您在纳税申报前，及时登录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纳税人开票端），系统会自动进行抄报税。如您在抄报税过程中遇到异常，请与主管税务机关税收管理员联系，排除异常后，可通过线上远程方式进行清卡。

（二）自然人办理个人所得税相关事项

1.如您（属于自然人）需要办理个人所得税申报、查询等相关业务，请您登录重庆市税务局门户网站，点击“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或者直接登录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址：<https://etax.chinatax.gov.cn/>）办理；也可以登录个人所得税手机APP办理。

2.如您（属于扣缴义务人）需要办理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相关业务，请在重庆市税务局网站下载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扣缴客户端办理。

（三）城乡居民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线上渠道整体畅通不变,可办理申报选档、缴费、查询等业务。

1.在微信里，搜索“重庆税务”关注其公众号，进入电子税务局中“居民社保”模块，注册登录之后，按照相关提示办理即可。

2.在支付宝里，搜索“重庆税务”城市服务，进行授权和认证，即可进入业务办理模块。

3.在“渝快办”里，进入“居民社保缴费”，进行认证后即可进入业务办理模块。

4.登录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电子税务局，选择“居民社保费业务办理”即可办理相关业务。

（四）个人存量住房交易

如果您需要办理个人存量住房交易，可以登录重庆市电子税务局，在“我要办税——房产交易套餐”，完成房源信息采集后，进行存量房申报并缴纳税款。

（五）车辆购置税申报

如果您购买了新车需要缴纳车辆购置税，可以登录重庆市电子税务局，在“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车购税申报”，办理车辆购置税申报及税款缴纳。

（六）涉税问题及咨询

1.如果您需要咨询涉税问题，请在工作时间拨打重庆市税务局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咨询。

2.如果您需要咨询电子税务局操作相关问题，请在工作时间拨打 88812366 服务热线。

3.您也可以在工作时间拨打各区县税务局对外公开的服务电话。服务电话可以在重庆市税务局官网首页的“办税地图”中查询。

三、办税服务厅现场办税（费）注意事项

如果您有特殊业务必须要到办税服务厅现场办理，请您关注“重庆税务”微信公众号，通过“电子税务局——网上取号”进行网上取号，也可登录“重庆市电子税务局—预约办税—线下预约—预约排号服务”预约办理并了解等候人数，尽量避免长时间排队。建议您首选就近的办税服务厅，并尽量错峰前往。按照重庆市防疫有关要求，请您佩戴好口罩，配合做好防控措施。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将通过“非接触式”途径，为您提供优质便捷的服务。我们将加大系统运维和监控力度，保障各线上办税缴费渠道稳定、通畅。感谢您对重庆税务工作的理解和支持。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

2020 年 1 月 30 日

九、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关于防范新型冠状病毒的办税服务提示

1 月 21 日，国家卫健委发布 2020 年 1 号公告，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乙类传染病，并采取甲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措施。1 月 24 日 24 时起，江苏省人民政府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实行最严格的科学防控措施，全力维护人民群众健康安全。

办税服务厅作为人口较为密集的公共场所，是疫情防范的重点区域。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延长 2020 年春节假期的通知》及省政府办公厅相关安排，全省办税服务厅及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将于 2020 年 2 月 3 日（大年初十，星期一）起正常上班。全省办税服务厅等公共服务场所将按卫生防疫部门要求做好通风和消毒工作，所有工作人员将佩戴口罩上岗，竭力为您提供安全的办税环境，降低聚集性疫情发生风险，也请前来办税的纳税人、缴费人按要求佩戴口罩。我们建议您在赴办税服务厅之前，通过江苏省电子税务局、微信公众号、各地特服号等渠道进行预约，避免长时间排队。

我们同时建议广大纳税人、缴费人遵循“涉税事、线上办，非必须、不窗口”原则，尽量选择江苏省电子税务局、扣缴客户端、移动办税端、邮寄等“非接触式”的线上办理途径，减少赴办税服务厅实体窗口现场办税次数，最大程度降低交叉感染风险。现就主要线上服务渠道提示如下：

1、企业和个体户常见涉税业务办理

（一）江苏省电子税务局提供“我要办税”“我要查询”“互动中心”“公众服务”等业务办理功能，常用申报、缴税（费）、代开发票和其它涉税（费）申请业务均可办



理。需要办理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相关业务的纳税人，请在江苏省税务局网站下载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扣缴客户端办理。

(二) 如您需领用发票，可通过江苏省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发票使用】→【发票领用】模块在线申请邮寄发票或领用电子发票。

江苏省电子税务局网址：<https://etax.jiangsu.chinatax.gov.cn>

(三) 您也可通过各地办税服务厅、政务大厅的 24 小时自助办税设备办理相关业务。清卡暂不成功的，请点击[这里](#)（见附件）尝试解决。

(四) 如果您需要咨询涉税（费）问题，欢迎在工作时间拨打江苏省税务局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或各地特服号咨询。江苏省税务局门户网站和微信公众号同时提供在线咨询服务。

2、自然人相关税收业务办理

如果您需要办理个人所得税申报、查询等相关业务，请登录江苏省税务局门户网站，点击“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或者直接登录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址：<https://etax.chinatax.gov.cn/>）办理；也可以登录个人所得税手机 APP 办理。

自然人办理车辆购置税申报缴纳及代开普通发票申请，可注册电子税务局自然人用户后办理。

3、城乡居民、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

如果您需要办理灵活就业人员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养老保险申报缴费，可通过“江苏税务社保缴纳”微信小程序、支付宝小程序，以及当地税务部门合作的商业银行网点缴费。

我们正在加大系统运维和监控，保障各线上办税缴费渠道稳定、通畅。

感谢您对江苏税务工作的理解和支持并恭祝您春节假期健康平安。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0 年 1 月 27 日



十、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关于调整办税服务厅窗口受理办理工作 提倡网上办税缴费的通告

尊敬的纳税人、缴费人：

近期，全国多个地区出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四川省已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按照税务总局和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全省 2 月份纳税申报期限延长至 2 月 24 日，各地办税服务厅开放时间按照当地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统一要求确定。为严格防控疫情，避免人群聚集，建议您遵循“非必须、不窗口”的原则，尽量选择四川省电子税务局、“四川税务”手机 APP、“四川税务”微信公众号、自然人扣缴客户端、个人所得税 APP、社保客户端等网络途径办理税费业务，减少现场办税（费）次数，最大程度降低交叉感染的风险。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1、常见税收业务网上办理

四川省电子税务局 (<https://etax.sichuan.chinatax.gov.cn>) 可办理税收信息报告、申报缴税、发票等大部分涉税业务。您可登录电子税务局后在搜索栏录入或选择相关功能分类查找具体功能。

如果您需要申领发票、申请代开发票，请登录四川省电子税务局提出申请后，尽量选择邮寄送达方式。

2、个人所得税相关业务网上办理

如您是扣缴义务人，需要办理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相关业务，请在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门户网站下载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客户端办理。

如您是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或合伙企业，需要办理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申报相关业务，请通过四川省税务局门户网站下载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客户端办理，或登录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页版 (<https://etax.chinatax.gov.cn/>) 在线办理。

如您是自然人，需要办理个人所得税相关业务，可通过四川省税务局门户网站登录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页版或下载使用“个人所得税 APP”（下载个人所得税 APP 时请认准国家税务总局标识）在线办理。

3、社会保险费网上申报缴费

机关事业单位办理社会保险费申报缴费，可通过社保客户端办理。



如您是城乡居民缴费人，可登录四川省电子税务局、“四川税务”手机 APP、“四川税务”微信公众号【社保缴费】功能及其链接的银行代缴渠道，办理社会保险费申报缴费。

4、办税服务厅实行预约办理

对确需到大厅现场办理的事项，您可通过四川省电子税务局“我要预约”功能，或当地税务机关提供的预约办税渠道进行预约，以便办税服务厅在征期后期分时分批为您错峰办理涉税业务。

5、办税服务厅防疫管控

进入办税服务厅的各类人员必须佩戴口罩，实行一门进出，自觉接受身份核验、体温检测等疫情排查措施，配合完成防疫管控。

6、办税缴费咨询

在办理纳税、缴费过程中，您可在四川省电子税务局下载查阅相关操作指引和问答。如果您需要咨询涉及纳税、缴费方面的问题，欢迎使用四川省电子税务局在线咨询功能，或拨打四川省税务局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

给您造成的不便，敬请谅解。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2020 年 1 月 31 日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 关于四川省纳税人办理发票寄递业务暂免邮费的通告

尊敬的纳税人：

为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减少纳税人往返办税服务厅次数，最大程度降低交叉感染风险，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与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合作，为全省纳税人提供“网上申领发票免费送达”服务。现将相关事项通告如下：

从即日起至 3 月 31 日 24:00，四川省纳税人通过网上申请办理发票寄递业务免收邮寄费用。

全省纳税人可以通过以下三种渠道网上办理发票申领、发票代开业务：

登录四川省电子税务局 (<https://etax.sichuan.chinatax.gov.cn>)；



关注“四川税务”微信公众号，访问“办税服务”功能；

下载“四川税务”手机 APP（可通过四川省税务局门户网站首页二维码扫码、“四川税务”微信公众号“APP 下载”菜单、苹果应用商店等渠道下载）。在提交发票业务办理申请时，选择邮寄方式领取，四川邮政将免费为您邮寄，让您足不出户领取发票。

温馨提示：建议您在疫情防控期间，按照“尽可能网上办”的原则，尽量选择“非接触式”办税途径，最大程度降低交叉感染风险。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
2020 年 2 月 1 日



十一、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致全省纳税人、缴费人的一封信

尊敬的纳税人、缴费人：

为防范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于1月23日发布了《关于防范新型冠状病毒传播的办税提示》，倡导广大纳税人、缴费人选择电子税务局、手机APP、邮寄等“非接触式”方式办理业务，最大程度减少现场办税，降低交叉感染风险。为持续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根据1月30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纳税缴费服务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要求，切实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安全、便捷、优质的纳税缴费服务，我们再次向您发出以下倡议：

一、合理安排，减少风险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具备人传人的可能性，飞沫、接触均可传染。办税服务厅现场空间相对密闭，人流量较大，为降低人员聚集带来的交叉感染风险，按照“涉税事、线上办，非必须、不接触”的原则，我们建议：**对非必须现场办理的事项，请采取网上办理、移动办理、邮寄办理等方式进行；对必须现场办理的非紧急事项，能暂缓办理的待疫情缓解后再到厅办理；对必须现场办理的紧急事项，请您通过各地税务机关提供的电话、微信等预约办税渠道提前进行预约，合理安排出行计划，减少在大厅等待逗留时间。特别提醒：2020年2月份纳税申报期限延长至2月24日。**

二、网上办理，安全快捷

办理税费业务，建议您选择山东省电子税务局、手机APP、邮寄等“非接触式”途径，减少现场办税，最大程度降低交叉感染的风险。

（一）常见涉税业务办理

三、山东省电子税务局提供“我要办税”“我要查询”“互动中心”“公众服务”等业务办理功能，常见涉税业务均可通过电子税务局办理。详情请登录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电子税务局浏览。山东省电子税务局网址：<https://etax.shandong.chinatax.gov.cn> **特别提醒：山东省电子税务局近期升级优化了以下服务功能：**1.如果您需要申领增值税发票，可登录山东省电子税务局或“山东税务”微信公众号，通过“发票使用-发票领用-网上申领申请”模块申领，选择“邮寄送达”，税务机关将为您邮寄上门。2.如果您需要申请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调整，可登录山东省电子税务局，通过“发票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申请”模块，提交增

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调整申请，税务机关将按规定程序为您办理。税务机关办理完毕后，您可以通过税控开票软件下载更新相关信息。3.如果您需要申请增值税发票使用数量调整，可登录山东省电子税务局，通过“发票使用-发票票种核定办理”模块，提交增值税发票使用数量调整申请，税务机关将按规定程序为您办理。税务机关办理完毕后，您可以通过税控开票软件下载更新相关信息。4.如果您的税控设备由于逾期申报被锁定，在您完成增值税申报并通过系统自动申报比对后，您的税控设备将自动解锁，无需前往税务机关处理。5.如果您需要缴纳车辆购置税，可登录山东省电子税务局，实名注册后，通过“车购税缴纳”模块，网上办理车辆购置税缴纳业务。

（二）个人所得税业务办理

如您需办理个人所得税预扣预缴相关业务，可以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端）”办理；如您需办理个人所得税收入及纳税明细查询、异议申诉等相关业务，可以登录山东省税务局门户网站，选择“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页端）”或使用“个人所得税”APP办理；如您需办理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申报（除定期定额征收方式纳税人使用“山东省电子税务局”申报之外），可以使用“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页端）”或“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端）”办理。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址：<https://etax.chinatax.gov.cn/>

（三）城乡居民社保缴费

如果您需要办理城乡居民社保缴费，可通过以下四种方式办理：

1.微信缴费关注“山东税务”微信公众号，选择“微信办税-社保费-居民医疗/居民养老/社保费补缴申报”，在线缴费即可。通过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或微信搜索“山东税务社保费缴纳”，进入微信小程序进行缴费。

2.支付宝缴费登录支付宝，选择“城市服务-社保-社保费缴纳”，确认授权后，选择“居民医疗/居民养老/社保费补缴申报”缴费。

3.当地银行提供的线上服务

4.电子税务局缴费通过山东省税务局网站首页进入电子税务局，或直接输入山东省电子税务局网址登录办理。

（四）涉税（费）业务咨询

如果您需要咨询税（费）政策等问题，请拨打**12366 纳税服务热线**咨询；如果您需要咨询电子税务局系统问题，请拨打**96005656 技术服务热线**咨询。如果您需要获取各地办税服务厅联系电话，请登录山东省税务局官方网站或登录12366纳税服务平台，点击**办税地图模块**查询。办税地图模块网址：<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您也可以通过下载钉钉

APP, 扫描下方二维码加入“鲁税通山东税务征纳互动平台”, 欢迎24小时与智能机器人“税博士”交流。



四、齐心协力，群防群控

建议有疫情较重地居住史、旅行史、途经史的人员本着对自己负责、对他人负责、对社会负责的态度，暂时不要前往办税服务厅办理税费业务。所有人员进入办税服务厅时，请务必自觉正确佩戴口罩，做好个人防护，主动配合现场工作人员进行信息登记和体温检测，并为办税服务厅通风、消毒等防控工作提供必要的配合。未佩戴口罩或伴有发热、咳嗽等不适症状者，将被禁止进入办税服务厅办理业务，请您理解并配合。特别提醒：**疫情防控期间，各地办税服务厅上班时间严格按照当地政府统一安排，具体时间详见当地政府或税务机关通知。**疫情防控，人人有责；健康生活，从我做起！感谢您对山东税务工作的理解和支持！我们将全力保障办税缴费渠道稳定、通畅，为您提供安全、便捷、优质的纳税缴费服务！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2020年1月31日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关于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纳税缴费服务配合做好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鲁税函〔2020〕6号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各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黄河三角洲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税务局，局内各单位：

为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切实加强纳税人、缴费人办税缴费的安全防护，确保疫情防控期间纳税缴费服务平稳有序开展，现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纳税缴费服务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税总函〔2020〕19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要

求，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切实提高思想认识，把疫情防控作为当前首要任务

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各级税务机关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 and 党中央决策部署，提高思想认识，切实加强党的领导，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广大党员先锋模范作用，认清肩负的责任使命，将疫情防控要求和措施落实到位。办税服务厅是税务部门直接面向纳税人的窗口，也是疫情防控的重点区域。春节假期结束后，纳税人办税需求逐步上升，疫情防控态势依然严峻。各级税务机关要时刻保持疫情防控警惕性，尤其对辖区内各办税服务厅要做好重点防控工作。

二、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最大限度避免办税厅疫情发生

（一）积极采取科学有效的防控防护措施。各级税务机关负责管理的办税服务厅，要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办公室关于在办税服务厅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鲁税办发〔2020〕8号）要求，主动联系当地疾控部门，根据专业指导，科学有效采取办税服务厅消毒、进厅人员体温监测控制、工作人员个人防护等措施。凡是在办税服务厅一线工作人员，必须配备充足防护用品，做好个人防护。设置在政府服务中心的，根据政府服务中心统一安排做好防范工作。

（二）进一步加强“非接触”办税方式引导。一是利用微信、微博、鲁税通等多种渠道向纳税人转发推送《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致全省纳税人、缴费人的一封信》，积极引导纳税人选择非接触式服务方式办税。二是办税服务厅要在入口显着位置、电子显示屏、公告栏等区域公布办税提示，引导其运用电子税务局等网上“非接触”方式办理相关业务。对必须到厅的纳税人，优先引导至自助办税区，由纳税人自行办理涉税业务。三是各级主管税务机关要加强对纳税人错峰申报引导，采取主动预约方式，引导纳税人错峰申报。必要时，启动办税服务厅限流措施，控制到厅办税人数。要严格执行局领导值班制度，落实好导税服务、首问责任等制度，方便纳税人、缴费人快捷办理相关业务。四是各级主管税务机关要畅通业务办理电话咨询、网络咨询、鲁税通征纳沟通平台咨询等渠道，安排业务骨干和专职咨询人员值守，引导纳税人通过电话等非接触方式咨询业务问题，减少纳税人到厅咨询次数。

（三）合理安排办税服务厅业务办理时间和人员。疫情防控期间，各办税服务厅上班时间应与当地政务服务中心保持一致。若政务服务中心上班时间早于企业复工时间，各县（市、区）要保证一个主要办税服务厅正常上班。在2020年2月9日省内各类企业复工之前，各县（市、区）除主办办税服务厅外，其他厅的人工窗口暂不开放。各地要根据业务量，合理安排人员轮班、轮岗，在满足到厅纳税人业务办理需求前提下，尽量



精简办税服务厅工作人员，防止交叉感染。对于入驻办税服务厅的服务厂商运维人员，也要根据业务办理需求尽量精简，并对其上岗安排提前做好通知。办税服务厅不开放时，要做好纳税人网上申请业务的后台办理和业务衔接工作。疫情防控期间，各办税服务厅上班时间和业务办理安排要及时告知纳税人。

三、严格落实工作要求，进一步提升疫情防控应对水平

（一）加强日常巡检管理。省局将依托纳税服务监控指挥平台，每日对办税服务厅运行情况进行视频监控和电话连线调度，轮巡全省办税服务厅落实各项防控工作要求情况，对不落实、落实不到位的情况随时通报全省。市局也要通过视频监控、电话监测等方式，加强日常监控。各县（市、区）要严格落实办税服务厅领导带班值班制度，办税服务厅负责人要落实管理责任，强化日常监控管理。要配足、配强导税人员等关键岗位人员。

（二）实行每日报告制度。以县为单位，逐级报送各办税服务厅疫情防控情况，各市局汇总本地情况后每日 17:00 前报送省局（纳税服务处）。报送内容包括：各办税场所开放情况（厅数量、窗口数、上岗人数）、是否有疫情发生、每日防护用品投放情况、消毒情况、突发事件（办税服务厅拥堵、办税系统故障）等情况。与办税服务厅有关疫情，无论涉及税务机关工作人员或是纳税人、缴费人，都要第一时间报告省局。

（三）完善应急处置预案。结合这次疫情防控的特殊性，充分考虑可能发生的人员感染、厅内拥堵等突发情况，省局研究制定了《山东省税务系统办税服务厅重大疫情应急处置预案》，明确疫情预防、应对、处置流程及要求。各地要根据自身情况，细化本地应急处置方案，进一步明确各流程、各环节责任分工及责任单位、责任人员，确保纳税人、缴费人和办税服务人员健康安全、办税服务厅稳定有序。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2020年1月31日



十二、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防范新型冠状病毒

提倡网上办税缴费的服务提示

尊敬的纳税人、缴费人：

近期，全国多个地区出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办税服务厅作为人口较为密集的公共场所，是疫情防范的重点区域，为保障公众健康，建议您在需要办理相关涉税缴费业务时，尽量选择通过网上办理，减少前往办税服务场所办税次数，最大程度降低交叉感染风险。

1、常见涉税业务办理

上海市电子税务局提供“我要办税”“我要查询”“互动中心”“公众服务”等业务办理功能，常用申报、缴税和其它涉税申请业务均可办理。（具体详情请登录上海市电子税务局浏览。网址：<https://etax.shanghai.chinatax.gov.cn>）

如您有特殊情况必须至办税服务厅现场办理，您也可通过上海税务实时取号微信小程序以及电子税务局，采取提前取号、预约等方式，避免长时间排队。

如您需要咨询涉税问题，可在上海税务网站或上海税务微信公众号选择“在线咨询”，实现自助式智能咨询。

2、个人所得税相关业务

如您（属于自然人）需要办理个人所得税申报、查询等相关业务，请您登录上海税务网站，点击“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或者直接登录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址：

<https://etax.chinatax.gov.cn/>）办理；也可以登录个人所得税手机 APP 办理。如您（属于扣缴义务人）需要办理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相关业务，请在上海税务网站下载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端）办理。

3、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如您（属于自然人）需要办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自行缴费业务，可通过一网通办、随申办、支付宝、微信、指定银行 app 或网银、上海市电子税务局在线缴费。如您（属于集中办理单位）需要办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集中缴费业务，可通过税务社保费代收客户端进行申报缴费。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将尽心为您提供优质便捷的服务，如有涉税缴费业务确需进入办税服务场所办理，请广大纳税人、缴费人配合疫情防控工作，自觉戴好口罩，做好各种防护措施，既为自己负责，也为他人负责。祝全市纳税人、缴费人度过一个健康平安、祥和幸福的春节！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2020 年 1 月 26 日

十三、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关于防范新型冠状病毒传播办税提示的通告

尊敬的纳税人、缴费人：

1 月 24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下发《关于进一步明确责任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控制工作的通知》，要求公共场所、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应当落实消毒、通风等防控措施，并对进入公共场所、其他人员密集场所的人员进行提醒和防控知识的宣传教育。办税服务厅作为纳税人、缴费人集中办理税费业务的场所，也是疫情防范的重点区域。为保障公众健康，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将采取切实措施，做好办税服务厅消毒、通风等防控工作。针对近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分布范围较广、重症发病迅速的情况，请广大纳税人和缴费人在办理涉税事项时，采取“**涉税事、网上办，非必须、不窗口**”，尽量选择电子税务局、手机 APP 等网络途径办理，减少赴实体办税服务厅办税。如果您有特殊业务必须要到办税服务厅现场办理，在进入办税服务厅时，请自觉佩戴口罩，做好各种防护措施。不佩戴口罩或发现



有发热、咳嗽等不适症状者，将暂不允许进入办税服务厅办理业务。请广大纳税人、缴费人自觉配合疫情防控工作，既为自己负责，也为他人负责。

1、常用涉税业务办理

北京市电子税务局正常提供“我要办税”“我要查询”“互动中心”“公众服务”等业务办理功能，常用涉税业务均可通过电子税务局办理。在业务办理过程中，我们还为您提供套餐式的办理方式，包括“新办纳税人”“跨区迁移”“主附税联合申报缴纳”“跨区域涉税事项”“初次申领发票”“非正常户解除”“清税注销税（费）申报及缴纳”“国际业务”业务，进一步简化您的操作，欢迎体验。如果您需要申领发票，可以直接登录北京市电子税务局选择“票 E 送”。如果您需要发票代开，可以选择“邮寄代开”（邮寄代开功能将于 2020 年 2 月 1 日 0 时起开始对外提供服务）。“票 E 送”“邮寄代开”业务客服电话：4006289911。如果您需要咨询涉税问题，欢迎在工作时间拨打北京市税务局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咨询。

2、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

如果您需要办理 2019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请您登录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官网，选择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或个人所得税手机 APP 办理。

3、机关事业单位社保缴费

如果您需要办理机关事业单位社保缴费，对于已经签订社保缴费三方协议的机关事业单位，可直接登录“单位社保费管理客户端”，在完成职工参保信息更新和本月申报数据确认后，进入“费款缴纳”下的“缴款”模块，选择三方协议缴款方式进行缴款。

4、房地产交易涉税业务

如果您需要办理存量房交易涉税业务，请您通过北京市规划自然资源委“不动产登记领域网上办事服务平台”提交网上联办预审，待预审通过后可预约不动产登记中心综合服务窗口一体化办理缴税和登记业务。我们坚信，在党中央国务院、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社会各界的共同努力下，在广大纳税人、缴费人的全力配合下，我们将坚决打赢疫情防控这场攻坚战，坚决守护好市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特此通告。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2020 年 1 月 29 日



十四、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关于防范新型冠状病毒传播的办税提示

尊敬的纳税人、缴费人：

近期，全国多个地区出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1月21日，国家卫健委发布2020年1号公告：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乙类传染病，并采取甲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措施。1月24日，根据《福建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福建省已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以确保最严格的科学防控措施落实到位，全力维护人民群众健康安全。办税服务厅作为纳税人、缴费人集中办理税费业务的场所，也是疫情防范的重点区域。为保障公众健康，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将采取切实措施，做好全省（不含厦门，下同）办税服务厅通风、消毒等工作，同时建议您在办理业务时，尽量选择福建省电子税务局、微电子税务局、自然人电子税务局、闽税通APP、邮寄等“非接触式”途径，减少现场办税次数，最大程度降低交叉感染的风险。

1、常见涉税业务办理

（一）福建省电子税务局

提供“我要办税”“我要查询”“互动中心”“公众服务”等业务办理功能，常见涉税业务均可通过电子税务局办理。详情请登录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电子税务局浏览。网址：<https://etax.fujian.chinatax.gov.cn>

（二）福建省微电子税务局

扫描“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官网、“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电子税务局”主页、“福建税务”微信公众号等公共平台上提供的二维码关注。

1. 移动办税：纳税人、缴费人可使用实名进行相关业务的申报、缴纳税费、开具发票、涉税信息查询、政策法规、办税地图、税费计算器、预约办税等业务功能。

2. 消息提醒：纳税人、缴费人可接收通知公告、文书送达、催报催缴、风险提示、红利帐单、问卷调查等涉税提醒信息。

（三）涉税咨询

1. 如果您需要咨询涉税问题，欢迎拨打福建省税务局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咨询。



2. 12366 智能咨询，纳税人、缴费人可通过微电子税务局进行 7×24 小时不间断的智能咨询，以图文、链接多种信息形式进行双向交互，享受便利、高效的税务智能咨询服务。

(四) 办税服务厅

1. 如果您有特殊业务必须要到办税服务厅现场办理，请您通过各地税务机关提供的电话、微信等预约办税渠道提前进行预约，避免长时间排队。

2. 纳税人在进入办税服务厅办理涉税事项时，请自觉佩戴口罩，做好各种防护措施。不佩戴口罩或发现有发热、咳嗽等不适症状者，将暂不允许进入办税服务厅办理业务。请广大纳税人、缴费人自觉配合疫情防控工作，我为人人，人人为我。

2、个人所得税申报缴纳

如果您需要办理个人所得税相关申报业务、企业扣缴及代理申报，请您使用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端；自然人申报请您登录福建省税务局门户网站，选择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或者下载“个人所得税 APP”办理。

3、车辆购置税申报缴税

如果您需要办理车辆购置税申报缴税，可通过以下三种“非接触式”方式进行办理：

(一) 福建省电子税务局

登录福建省电子税务局的企业或个人账号，在“我要办税—车辆购置税申报”，按照系统提示进行车辆购置税的申报缴税。

(二) “闽税通” APP

登录闽税通 APP，在公众服务中点击“车购税申报”，登录企业或个人账号后，即可进行车辆购置税申报缴税。

(三) 微信

在微信搜索框中输入“福建税务”关注并进入“福建税务”微信公众号，点击下方“微办税”菜单中的“车购税申报”按钮，即可进行车辆购置税申报缴税。

4、自然人发票代开

如果您需要代开发票(自然人)，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进行代开：

(一) 微电子税务局

通过福建省微电子税务局（网址见第一点）登录“办税中心—发票使用—增值税普通发票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代开/自然人房屋出租发票代开”办理。



(二) “闽税通” APP 缴费

闽税通 APP：手机下载安装“闽税通”APP 并注册登录，选择“公共服务—公众办税—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费缴纳/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缴纳/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费缴纳”。

1. 闽税通下载页面：http://mst.fujian.chinatax.gov.cn/nlsa/www/app_share.html

2. 闽税通扫二维码下载

(三) 微电子税务局缴费

通过福建省微电子税务局（网址见第一点）登录“办税中心—申报缴税—灵活就业人员养老保险费缴纳/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缴纳/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费缴纳”办理。



(四) 银联缴费（仅适用于城乡居民医保）

1. 微信公众号

关注“银联福建”微信公众号，选择“慧生活—城乡医保”，在线缴费。

2. “云闪付”APP

云闪付 APP：手机下载安装“云闪付”APP 后进入，在首页选择“城乡医保”

(1) 云闪付下载页面：

https://youhui.95516.com/hybrid_v3/html/help/download.html?code=62135

(2) 云闪付下载页面二维码





3. 商业银行

可通过各商业银行的手机银行 APP 或微信公众号选择相应功能模块进行缴纳。

此外还可通过闽政通 APP、e 福州 APP、e 三明 APP、莆田惠民保 APP 选择相应功能模块进行缴纳。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将通过“非接触式”途径，为您提供优质便捷的服务。祝全省纳税人、缴费人度过一个健康平安、祥和幸福的春节！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2020 年 1 月 26 日



十五、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通过线上渠道办理涉税事宜的通告

尊敬的纳税人、缴费人：

近期，全国各地各部门正在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全面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办税服务厅作为纳税人、缴费人集中办理税费业务的场所，也是疫情防控的重点区域。为保障公众健康，有效遏制疫情扩散和蔓延，防止纳税人在办税场所出现感染导致疫情蔓延，广西各级税务机关将采取切实措施，做好办税服务厅的通风、消毒等工作。同时，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将积极通过网上办税缴费的方式，为您提供优质便捷的服务，建议您在办理相关税费业务时，尽量选择“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电子税务局”（以下简称“广西电子税务局”）、“广西税务 12366”微信公众号、“广西税务”APP、“广西政务”APP 电子税务局专区、“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等线上办理渠道，以及发票邮寄送达方式，做到“**非必要，不到厅**”，减少现场办税次数，避免因人员聚集到办税服务厅造成交叉感染或疫情扩散。如果您有特殊业务必须要到办税服务厅现场办理的，请您通过各地税务机关提供的电话、微信、QQ 等预约办税渠道提前进行预约。在进入办税服务厅办理涉税事项时，请自觉佩戴口罩，做好各种防护措施。不佩戴口罩或发现有发热、咳嗽等不适症状者，将暂不允许进入办税服务厅办理业务。请广大纳税人、缴费人自觉配合疫情防控工作，团结一致打赢这场防疫攻坚战。

目前，广西主要线上办税缴费渠道有以下几个：

1、广西电子税务局办理渠道

“广西电子税务局”提供“我的信息”“我要办税”“我要查询”“互动中心”“公众服务”等 5 大功能模块，可以在线办理纳税申报、发票申领、代开、社保费缴纳等 256 项涉税（费）业务。详情请登录“广西电子税务局”（网址：<https://etax.guangxi.chinatax.gov.cn:9723/web/dzswj/ythclient/mh.html>）浏览。如果您需要咨询涉税问题或遇到电子税务局操作问题，欢迎拨打广西税务局 12366 纳税服务咨询热线。如果您需要申领发票或者代开发票，可以登录广西电子税务局选择邮寄送达。



2、微信公众号办理渠道

广大纳税人（缴费人）可通过关注“广西税务 12366”微信公众号办理涉税缴费事项。进入公众号后点击页面左下角“办一办”即可进入“移动办税”或“社保费缴费”功能，在线办理缴纳社保费、车购税申报、不动产登记申报和缴税等常见涉税缴费业务。

3、广西税务 APP 办理渠道①

目前，纳税人（缴费人）可以登录“广西电子税务局”首页，点击右上角“下载”按钮，通过扫描二维码下载“广西税务”APP（目前仅支持安卓版），或在扫描本通知下方二维码下载安装后，即可办理办理新办登记、城乡居民两险等税费申报与缴纳、发票代开、证明开具、涉税信息查询等 42 项常见业务。

4、广西政务 APP 办理渠道②

广西电子税务局专区已在“广西政务”APP 上线，各大应用市场均可下载“广西政务”APP（支持安卓版、IOS 版），“广西政务”APP 首页即可找到广西电子税务局专区，注册后可随时随地登录办税。企业用户可以直接使用广西电子税务局用户身份快速登录，无需二次注册。

5、自然人电子税务局和自然人扣缴客户端

如果您（自然人）需要办理个人所得税申报、查询等业务，请您登录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门户网站，点击“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或者直接登录“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址：<https://etax.chinatax.gov.cn/>）办理，也可以选择通过广西电子税务局“自然人登录”办理。如果您（扣缴义务人）需要办理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相关业务，请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网站“资料下载”-“下载中心”中下载安装“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扣缴客户端”办理。

我们坚信，在党中央国务院、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社会各界的共同努力下，在广大纳税人、缴费人的全力配合下，我们一定能够打赢这场疫情防控攻坚战。预祝全区纳税人、缴费人度过一个健康平安、祥和幸福的春节！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2020 年 1 月 27 日



十六、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

关于抗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期间办税服务提示

尊敬的纳税人、缴费人：

1月24日河北省启动了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抗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为保障公众健康，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将采取切实措施，做好全省办税服务场所的通风、消毒、防疫等工作。为有效防止疫情传播，建议您在办理业务时，尽量选择**河北省电子税务局、河北税务微信公众号、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等“非接触式”渠道，减少现场办税次数，最大程度降低交叉感染的风险。现将有关事项提醒如下：

1、常见涉税业务办理

（一）河北省电子税务局

提供“我要办税”“我要咨询”“我要查询”等业务办理功能，常见涉税业务均可通过电子税务局办理。请通过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门户网站主页链接，或直接登录河北省电子税务局办理。（河北省电子税务局网址：<https://etax.hebei.chinatax.gov.cn>）

（二）办税服务厅

如您有特殊业务必须要到办税服务厅现场办理，请您通过各办税服务厅对外公开电话、河北省电子税务局等方式提前了解排队情况，提前预约，避免长时间等候。您在进入办税服务厅时，请自觉佩戴口罩，并配合做好体温检测等疫情防控工作。不佩戴口罩或发现有发热、咳嗽等不适症状者，将暂不允许进入办税服务厅办理业务，请您理解和支持。

（三）涉税咨询

如您需要咨询涉税(费)问题，欢迎拨打河北省税务局12366纳税服务热线或各办税服务厅业务咨询电话咨询。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网站和河北税务微信公众号同时提供咨询服务。

2、个人所得税相关业务办理



如您需要办理个人所得税申报、查询等相关业务，请通过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门户网站主页链接，或直接登录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址：<https://etax.chinatax.gov.cn>)办理，也可以登录个人所得税手机 APP 办理。

3、车辆购置税申报缴税

如您需要办理车辆购置税申报缴税业务，请关注河北税务微信公众号，点击进入“办税服务厅”，选择“车购税申报缴纳”模块办理。

4、车船税申报缴税

如您需要办理车船税申报缴税业务，请关注河北税务微信公众号，点击进入“办税服务厅”，选择“车船税缴纳”模块办理。

5、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

如您需要办理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业务，请通过以下渠道办理：

(一)企业、机关事业单位及灵活就业缴费人缴费

1.可通过河北省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社会保险费”模块，进行申报缴费和票据打印。

2.可关注河北税务微信公众号，点击进入“办税服务厅”，选择“社保缴纳”，选择相应险种，进行申报缴费。

(二)城乡居民缴费人缴费

1.可关注河北税务微信公众号，进入“办税服务厅”，点击“社保缴纳”，选择相应险种，进行申报缴费。

2.可进入微信，选择：“我”→“支付”→“城市服务”→“河北省社保缴纳”进行申报缴费。

3.可进入“支付宝”，选择“城市服务”→“社保”→“城乡居民养老(医疗)保险”进行申报缴费。

4.缴费人也可以通过经办银行的网上银行或手机 APP 等渠道缴费。

我们将进一步加强系统运维和监控，保障各线上办税缴费渠道稳定、通畅。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

2020 年 1 月 30



十七、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

关于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

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办税（费）提示

尊敬的纳税人、缴费人：

1月25日，结合当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形势，我省启动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I级应急响应。为切实加强纳税人、缴费人办税缴费过程中的安全防护工作，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在采取有效措施，全力做好各办税服务场所通风、消毒、防疫等工作的基础上，现就2月份办税缴费事宜做如下提示：

一、合理安排申报缴税时间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和陕西疫情防控要求，我省2020年2月份的申报纳税期限延长至2月24日。您可在此期间，根据当地疫情防控要求和自身情况分时、错峰办理2月份申报、缴税业务。

针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分布较广、发病迅速的情况，为避免人群聚集、防控疫情传播，建议您在办理涉税（费）事项时，优先选择陕西省电子税务局、手机APP、单位社保费申报客户端、邮寄等“非接触式”的办理途径，尽量避免采取赴办税服务厅实体窗口现场办税的方式，最大程度降低交叉感染风险。**“涉税事、网上办，非必须、不窗口”。**

1、陕西省电子税务局

陕西省电子税务局提供“我要办税”“我要查询”“互动中心”“公众服务”等业务办理功能，常用申报、缴税、代开发票和其它涉税申请业务均可办理。您也可通过各地办税服务厅、政务大厅的24小时自助办税设备办理相关业务。

如果您需要办理企业涉税人员实名信息采集和自然人代开普通发票业务，可通过手机微信关注“陕西税务”微信公众号，在“纳税服务”>“代开发票”模块即可办理。

如果您需要申领发票，可登录陕西省电子税务局选择邮寄送达。

详情请登录陕西省电子税务局浏览。

网址：<https://etax.shaanxi.chinatax.gov.cn>

2、办税服务厅



如果您确有特殊业务，且必须要到办税服务厅现场办理，为避免长时间等候，建议您通过各地税务机关提供的电话、微信等预约办税渠道提前进行预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延长 2020 年春节假期的通知，陕西省内各办税服务厅将于 2020 年 2 月 3 日起正常对外服务（当地政府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入驻地方政务中心的办税服务场所和窗口，其开放时间与地方政务中心保持一致。按照陕西省有关防疫要求，请您佩戴口罩并接受体温检测后进入办税服务厅（当地政府如有新增防疫标准和要求，以其要求为准）。不佩戴口罩或发现有发热、咳嗽等不适症状者，或者不配合检测体温者，不允许进入办税服务厅办理业务，请您理解和支持。

3、涉税（费）咨询

如果您需要咨询涉税（费）问题，工作日期间，欢迎拨打陕西省税务局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咨询；如果遇到电子税务局操作问题，可拨打 4009912366 客服热线咨询。

4、延期缴纳税款

如果您需要办理延期缴纳税款业务，可通过陕西省电子税务局线上办理。请您根据电子税务局的提示，提交申请表及所需电子资料，并确保申请表中填写的电话号码联系畅通，以便及时接收税务机关的资料补正要求。请您妥善保管相关纸质资料，并按照税务机关要求另行报送。

如果您（自然人）需要办理个人所得税申报、查询等相关业务，请您登录陕西省税务局门户网站，点击“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或者直接登录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址办理；

网址：<https://etax.chinatax.gov.cn/>

也可以登录个人所得税手机 APP 办理。如果您（扣缴义务人）需要办理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相关业务，请在陕西省税务局门户网站下载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扣缴客户端办理。

如果您需要办理企业职工社会保险费申报缴费，可通过电子税务局进行申报缴费（安康市和西安市周至县的缴费人，需使用单位社保费申报客户端进行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申报缴费）。

如果您需要办理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费申报，可通过单位社保费申报客户端进行申报缴费（省级机关事业单位医疗保险费也可通过单位社保费申报客户端进行申报缴费）。

如果您需要办理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申报缴费，可通过当地税务部门合作的商业银行各电子缴费渠道或自助缴费渠道缴费（具体见各合作银行的微信公众号、网上银行、手机银行“APP”以及各类自助缴费终端）。

陕西省税务局将通过“非接触式”办理途径，为您提供优质便捷的服务，感谢您对陕西税务工作的理解和支持。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

2020 年 1 月 31 日



十八、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

关于防范新型冠状病毒的办税服务提示

尊敬的纳税人、缴费人：

1 月 21 日，国家卫健委发布 2020 年 1 号公告，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乙类传染病，并采取甲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措施。1 月 25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召开会议对疫情防控工作进行部署。同日，黑龙江省启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机制，全力维护人民群众健康安全。办税服务厅作为人口较为密集的公共场所，是疫情防范的重点区域。为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阻断疫情传播，更好保障您的健康安全，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和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现就春节后办税服务有关事宜提示如下：

一、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延长 2020 年春节假期的通知》，全省办税服务厅及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将于 2020 年 2 月 3 日（农历正月初十，星期一）起正常上班。税务部门将按照卫生防疫部门要求做好通风、消毒和测温工作，所有工作人员将佩戴口罩上岗，竭诚为您提供安全有序的办税环境。如您前来办税，敬请做好自身安全防护，全程佩戴口罩并配合工作人员进行体温检测。

二、为有效减少人员集聚，建议广大纳税人、缴费人尽量选择黑龙江省电子税务局、扣缴客户端、移动办税端、自助办税端、邮寄等“非接触”渠道，减少赴办税服务厅现场办税次数，最大程度降低交叉感染风险。税务部门将加大系统运维和监控力度，保障线上办税缴费渠道稳定、通畅。我省线上办税服务渠道主要有：

1、企业和个体户常见涉税（费）业务办理渠道

如您需要办理信息报告、发票办理、申报缴税（费）、优惠办理等常见涉税业务，请登录黑龙江省电子税务局 WEB 端（<https://etax.heilongjiang.chinatax.gov.cn>），选择“我要办税”“我要查询”“互动中心”“公众服务”。

2、扣缴义务人和自然人个人所得税业务办理渠道



如您（扣缴义务人）需办理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相关业务，请使用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客户端办理；如您（自然人）需办理个人所得税申报、查询等相关业务，请登录自然人电子税务局 WEB 端 (<https://etax.chinatax.gov.cn>)，或使用个人所得税手机 APP 办理。

3、发票申领开具渠道

如您需要申领发票，请登录黑龙江省电子税务局“发票领用”模块办理，可选择邮寄送达；也可通过自助办税终端自助领取。

4、自然人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渠道

如您需要办理自然人社会保险费业务，已开通微信公众号缴费功能的地区，请登录“黑龙江税务”公众号，选择“我要办——社保费办理”；其他地区可以登录当地税务部门合作商业银行的线上缴费渠道缴费，或在当地税务部门合作的商业银行网点缴费。

三、如您到办税服务厅现场办理业务，建议提前通过黑龙江省电子税务局、“黑龙江税务”微信公众号及各地办税服务厅公布的预约电话等渠道进行办税预约，减少排队等候时长。四、如您需要咨询涉税事宜，欢迎拨打黑龙江省税务局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或登录黑龙江省税务局门户网站和微信公众号进行在线咨询。感谢您对黑龙江税务工作的理解和支持！恭祝您新春快乐、健康平安！

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

2020 年 1 月 28 日



十九、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

关于防范新型冠状病毒传播的办税提示

尊敬的纳税人、缴费人：

感谢您长期以来对云南税务工作的理解和支持！

1月21日，国家卫健委发布2020年1号公告：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乙类传染病，并采取甲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措施。针对我省已出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根据《云南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云南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决定，于**1月24日**启动了**云南省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延长2020年春节假期的通知》及省政府办公厅相关安排，全省办税服务厅及12366纳税服务热线将于**2020年2月3日（大年初十，星期一）起正常上班**。

办税服务厅作为纳税人、缴费人集中办理税费业务的人员密集场所，也是疫情防范的重点区域。全省办税服务厅等公共服务场所将按卫生防疫部门要求做好通风和消毒工作，所有工作人员将佩戴口罩上岗，竭力为您提供安全的办税环境，降低聚集性疫情发生风险，也请前来办税的纳税人、缴费人按要求佩戴口罩。同时，建议您在近期尽量选择登录云南省电子税务局PC渠道、微信渠道、APP渠道、自然人电子税务局WEB端、APP端及扣缴客户端等方式办理涉税业务，减少现场办税次数，最大程度降低交叉感染的风险。

1、云南省电子税务局

（一）业务办理

可办理常规税费业务，支持纳税人进行综合信息报告、税费申报及缴纳、税收减免、证明开具、税务行政许可、核定管理、一般退（抵）税管理、专业服务机构业务、自然人业务、其他事项的申请报送。

（二）登录路径

- 1.直接输入网址登录：<https://etax.yunnan.chinatax.gov.cn>
- 2.通过云南省税务局网站首页跳转登录
- 3.通过云南省税务局网站首页跳转登录“社保费缴纳”，可以办理企业纳税人社保费缴纳



2、自然人电子税务局

(一) 业务办理

可办理登记、申报、缴款、退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个人年度自行申报、扣缴单位集中申报、中介机构代理申报等涉税事宜，同时为提升纳税服务体验，新增意见反馈、税收政策及解读、热点问题、办税指南等功能。

(二) 登录路径

1.自然人电子税务局 WEB 端访问地址

<https://etax.chinatax.gov.cn>

2.自然人电子税务局 APP 端

已下载安装个人所得税 APP 的纳税人，打开 APP 即可在线升级至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手机端，无需重新下载安装。

3.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客户端

已下载安装原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扣缴客户端的纳税人，打开扣缴客户端即可在线升级至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客户端，无需重新下载安装。

3、增值税发票领用和使用

(一) 纸质发票领用

可选择自助办税终端获取。

(二) 电子发票开具

可选择登录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开具。

登录网址

<http://fpdk.yunnan.chinatax.gov.cn>

4、涉税费问题咨询

请拨打云南省税务局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咨询涉税费问题。

5、办税服务厅办税提前预约

如果您有特殊急需业务，必须要到办税服务厅现场办理，请您通过各地税务机关提供的电话、微信等预约办税渠道提前进行预约，减少等候时间，避免长时间排队。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将通过网络为您提供优质便捷的服务。

祝全省纳税人、缴费人健康平安！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

2020 年 1 月 28 日



二十、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非接触式”办理涉税业务倡议书

尊敬的纳税人、缴费人（不含大连地区）：

在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关键时刻，为积极稳妥地做好疫情防控和应急处置工作，保障纳税（缴费）人的生命安全和办税权益，我们将切实做好办税服务场所的通风、消毒等防控工作。同时为减少纳税（缴费）人员现场办税次数，最大程度降低交叉感染的风险，防止疫情扩散，我们倡议广大纳税（缴费）人遵循“涉税事、线上办，非必须、不窗口”原则，尽可能选择辽宁省电子税务局、扣缴客户端、移动办税端、邮寄等“非接触式”的线上办理途径，减少赴办税服务场所实体窗口现场办税次数，最大程度降低交叉感染风险。

1、企业和个体户常见涉税业务办理

（一）辽宁省电子税务局提供“我要办税”、“我要查询”、“互动中心”、“公众服务”等业务办理功能，常规的税（费）申报、税（费）缴纳、代开发票和其它涉税事项申请业务均可办理。

辽宁省电子税务局网址：<https://etax.liaoning.chinatax.gov.cn>

电子税务局非自然人用户的电脑端和移动端的主要功能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功能：

1.电子税务局（电脑端）：

（1）涉税业务：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申报、附加税（费）申报、增值税预缴申报、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月（季）度申报、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居民企业（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月（季）度申报及年度申报、车辆购置税申报、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申报、消费税申报、印花税申报环境保护税申报 A 表、环境保护税申报 B 表、定期定额户自行申报、文化事业建设费申报、印花税申报、通用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申报、财务报告报送与信息采集、财务报表智能填报、税费缴纳、银联快捷缴税 银行端处理、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网上领票申请、发票验（交）旧、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申请、定期定额户申请核定及调整定额、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扣除标准备案、福利企业退税申请、退抵税（费）申请、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城镇土地使用税房



产税税源信息采集、网签三方协议、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文化事业建设费缴费信息报告、变更税务登记、停业登记、复业登记、扣缴税款登记、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开具纳税证明、开具电子税收完税（费）证明（表格式）、开具电子税收完税（费）证明（文书式）、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跨区域涉税事项套餐式服务等等。

(2) 信息查询：办税进度查询、发票信息查询、发票领用查询、申报信息查询、财务报表信息查询、缴款信息查询、欠税信息查询、优惠信息查询、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查询、纳税信用状态信息查询、违法违章信息查询、个体工商户核定定额信息查询、车辆购置税信息查询等等。

2. 电子税务局（移动端）：

(1) 涉税业务：增值税预缴申报、房土两税综合申报、一键零申报、附加税（费）申报、定期定额户自行申报、印花税申报（按期）、印花税申报（按次）、税款缴纳、车购申报、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代开查询与缴款、增值税专用发票代开查询与缴款等等。

(2) 信息查询：申报信息查询、缴款信息查询、欠税信息查询、本月应申报信息查询、滞纳金信息查询、发票领购记录查询、发票验交旧信息查询、定额核定信息查询、总分机构信息查询、存款账户账号（银行）信息查询、税（费）种认定信息查询、登记信息查询、违法违章信息查询、依申请业务受理信息查询、办税进度及结果信息查询等等。

(二) 如您需领用发票，可通过辽宁省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发票使用】→【发票领用】→【网上领票申请】模块在线申请领用发票。

(三) 需要办理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相关业务的纳税人，请在辽宁省税务局网站下载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扣缴客户端办理。

(四) 您也可通过各地办税服务厅、政务大厅的 24 小时自助办税设备办理相关业务。清卡暂不成功的，请点击[这里](#)（见附件）尝试解决。

(五) 如果您需要咨询涉税（费）问题，欢迎在工作时间拨打辽宁省税务局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或向主管税务机关咨询。辽宁省税务局门户网站提供在线智能咨询服务。

2、自然人相关税收业务办理

(一) 如果您需要办理个人所得税申报、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及查询等相关业务，请直接登录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址：<https://etax.chinatax.gov.cn/>）办理；也可以登录个人所得税手机 APP 进行办理。



(二)如果您是自然人办理非个人所得税的其他涉税业务,可以登录辽宁省电子税务局(网址: <https://etax.liaoning.chinatax.gov.cn>),注册自然人用户后进行业务办理。电子税务局自然人用户的电脑端和移动端的主要功能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功能:

1.电子税务局(电脑端):

(1)涉税业务:车购税申报、申报作废(车购税)、个人不动产出租发票代开、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代开增值税普票查询缴款、代开发票作废、扣款异常处理、房产交易申请、行政区划税务机关选择、车辆购置税证明开具等等。

(2)信息查询:缴款历史查询、申报历史查询、房产交易查询、存量房销售信息采集、办税进度查询、历史操作办税查询、车购税信息查询、电子完税证明查询等等。

2.电子税务局(移动端):

(1)涉税业务:税款缴纳、车购税申报、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个人不动产出租增值税专票代开、个人不动产出租增值税普票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代开查询与缴款、代开发票申请作废、增值税专用发票代开查询与缴款等等。

(2)信息查询:缴款信息查询、欠税信息查询、滞纳金信息查询、办税进度及结果信息查询等等。

3、企业、机关事业单位及个体工商户社保费申报缴纳业务

已开通社保费网上办理功能的企业、机关事业单位及个体工商户可通过辽宁省电子税务局“特色服务”下的“社会保险费申报”系统进行社保费的申报与缴纳工作。

如未开通社保费网上申报功能或未签署社保费三方协议的,可电话联系所属县(区)局,容缺进行办理。

我们正在全力加大系统运维和监控,保障各线上办税缴费渠道稳定、通畅。您在系统操作过程中如遇有疑难问题,可拨打电子税务局运维服务电话 024-23205098 进行咨询。

感谢您对辽宁税务工作的理解和支持,让我们共同行动起来,共同打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

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

2020年2月1日



二十一、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

关于防范新型冠状病毒传播办税服务的通告

尊敬的纳税人、缴费人：2020 年 1 月 21 日，国家卫健委发布 2020 年 1 号公告，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乙类传染病，并采取甲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措施。为迅速贯彻落实国家税务总局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部署，保障办税人员、纳税人、缴费人、社会公众健康，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就办税服务事项通告如下：办税服务厅作为人流量较为密集的公共场所，是疫情防范的重点区域。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延长 2020 年春节假期的通知》及省政府办公厅相关安排，全省办税服务厅及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将于 **2020 年 2 月 3 日（大年初十，星期一）起正常上班**。全省办税服务厅等公共服务场所将按卫生防疫部门要求做好通风和消毒工作，所有工作人员将佩戴口罩上岗，竭力为您提供安全的办税环境，降低聚集性疫情发生风险。请广大纳税人和缴费人在办理涉税事项时，采取“涉税事、网上办，非必须、不到窗”，尽量选择电子税务局、手机 APP 等网络途径办理，减少赴实体办税服务厅办税。如果您有特殊业务必须要到办税服务厅现场办理的，可通过各地税务机关提供的预约电话、微信公众号等预约办税渠道提前进行预约，避免长时间排队。在进入办税服务厅办理涉税（费）事项时，请自觉佩戴口罩，做好各种防护措施。不佩戴口罩或发现有发热、咳嗽等不适症状者，将暂不允许进入办税服务厅办理业务。请广大纳税人、缴费人自觉配合疫情防控工作，既为自己负责，也为他人负责。

1、常见涉税业务办理

（一）海南省电子税务局提供常用申报、缴税（费）、发票代开、完税证明开具和其它涉税业务办理服务。您也可通过各地 24 小时自助办税设备办理相关业务。

（二）如果您需要申领发票事项，可登录海南省电子税务局，选择邮寄送达方式办理。海南省电子税务局登录网址为：<https://etax.hainan.chinatax.gov.cn/>如果您需要咨询涉税（费）问题，工作日期间，欢迎拨打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咨询；如果遇到电子税务局操作问题，拨打 4006012366 咨询。

2、个人所得税相关业务



如果您（自然人）需要办理个人所得税申报、查询等相关业务，请您登录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址：<https://etax.chinatax.gov.cn/>）办理，也可以登录个人所得税手机 APP 办理。如果您（扣缴义务人）需要办理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相关业务，请在海南省税务局网站下载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扣缴客户端办理。

3、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

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可通过海南省农村信用社、中国工商银行手机 APP 等电子缴费渠道或自助办税终端缴费。如企事业单位需要办理相关申报缴费事宜，建议尽量采用电子税务局申报办理。

4、增量房（一手房）契税缴纳

海口、澄迈、儋州、琼海、陵水、万宁等 6 个地区纳税人（自然人），如果您需要办理增量房（一手房）契税涉税业务，可以通过当地微信公众号直接办理。具体途径如下：

- （一）海口税务—椰城办税—一手房办税
- （二）澄迈税务—办税服务—一手房办税
- （三）儋州税务—办税服务—增量房办税
- （四）琼海税务—办税服务—增量房办税
- （五）陵水税务—掌上办税—一手房办税

（六）万宁税务—便民办税—一手房办税我们坚信，在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社会各界的共同努力下，在广大纳税人、缴费人的全力配合下，我们一定能够打赢这场疫情防控攻坚战。祝全省纳税人、缴费人健康平安，祥和幸福！特此通告。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

2020 年 1 月 29 日



二十二、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

关于防范新型冠状病毒的办税服务温馨提示

尊敬的纳税人、缴费人：

为全力维护人民群众健康安全，我们将对办税缴费服务场所进行通风、消毒，工作人员佩戴口罩上岗，竭力为您提供安全的办税环境。请您前来办税缴费时按要求佩戴口罩，积极配合工作人员体温检测和实名登记，对不佩戴口罩或发现有发热、咳嗽等不适症状的人员，暂不允许进入大厅，对体温超过 37.3℃的，将立即报告当地指定疫情防控部门。

为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的税费服务工作，本月纳税申报期限已延长至 2 月 24 日。我们建议广大纳税人、缴费人遵循“涉税事、线上办，非必须、不接触”原则，优先选择山西省电子税务局、自然人电子税务局、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客户端、单位社保费管理客户端、邮寄申报等“非接触式”网上办理途径，减少赴实体大厅现场办税次数，最大程度降低交叉感染风险。现就我省主要线上办税缴费服务渠道提示如下：

1、企业和个体户涉税业务办理

(1) 您可以登录山西省电子税务局办理纳税申报、税款缴款、发票领用、发票代开、新办纳税人信息补录、即办注销等常见涉税业务。

山西省电子税务局网址：<https://etax.shanxi.chinatax.gov.cn>

(2) 您可以关注“山西税务”微信公众号，选择“微服务-电子税务局”进行微信办税。

(3) 您可以通过各地办税服务厅、政务中心、银行网点等办税场所的自助办税终端和 24 小时自助办税服务网点办理发票申领、发票代开、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查询等常见涉税业务

2、自然人涉税业务办理

(1) 您可以登录自然人电子税务局办理个人所得税申报、查询等常见涉税业务，相关操作指引请登录山西省税务局官网“个人所得税改革”专栏“资料下载”版块参阅。

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址：<https://etax.chinatax.gov.cn/>

山西省税务局官网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操作指引查阅网

址：<http://shanxi.chinatax.gov.cn/topic/list/sx-11400-3820-2942>

(2) 您可以登录手机应用市场下载“个人所得税手机 APP”办理个人所得税申报、查询等常

见涉税业务。

(3) 您如需办理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自然人涉税业务、发票代开等请登录山西省电子税务局办理。

山西省电子税务局网址：<https://etax.shanxi.chinatax.gov.cn>

(4) 您如需要办理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相关业务，请登录山西省税务局官网下载并安装“自然人电子税务局（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扣缴客户端”办理。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网址：<http://shanxi.chinatax.gov.cn>

3、机关事业单位、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申报缴费

(1) 您可以登录单位社保费管理客户端或山西省电子税务局办理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费申报缴费。

(2) 您可以通过微信、协作银行手机 APP、山西省电子税务局等方式办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各地区开通缴费渠道情况请咨询当地税务机关）

山西省电子税务局网址：<https://etax.shanxi.chinatax.gov.cn>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将全力以赴保障各线上办税缴费渠道稳定、通畅，为您提供优质便捷的“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

上述未尽事宜，您还可以拨打“12366”纳税服务热线咨询涉税费政策业务问题；登陆山西省税务局官网“在线求助”功能，实时在线咨询税费业务问题；手机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下载查阅《山西省常用税费业务办理手册》操作指引。

《山西省常用税费业务办理手册》下载“二维码”



您如有特殊业务必须要到大厅现场办理的，可通过各地税务机关提供的电话、微信等预约办税渠道提前预约，各实体大厅联系电话可登陆山西省税务局官网“办税地图”栏目查询。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网址：<http://shanxi.chinatax.gov.cn>



二十三、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关于在疫情防控期间办税缴费事项的通告

尊敬的纳税人、缴费人：

根据国家卫健委发布的公告，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纳入传染病防治法甲类传染病管理，我市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为更好防控病毒传播，防止交叉感染，保护群众身体健康，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和市防疫部门、政务服务部门有关要求，现将防控新型病毒期间有关办税缴费事项通告如下：

一、根据《天津市关于暂停三级政务服务中心窗口线下服务,全面实行“网上办、不见面”的通告》，为阻断疫情传播，我局所属各办税服务厅自2020年2月3日起暂停窗口现场办理业务，由此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窗口对外服务恢复时间，将视疫情防控情况另行通告，敬请关注。

二、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纳税缴费服务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规定，对按月申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将2020年2月份的法定申报纳税期限延长至2月24日,请在截止日期前办理申报事宜。

三、如果您有必须到办税服务厅现场办理的特殊事项，请您通过各办税服务厅公布的对外联系电话或电子税务局等渠道提前预约，各办税服务厅将尽量分批错峰办理。办理时请您自觉佩戴口罩，做好各种防护措施，接受人员登记和体温检测等，否则将不允许进入办税服务厅，请予理解和配合。

四、为了防控疫情传播，保护您的健康，请您最大限度通过我局的电子税务局、手机APP、24小时自助办税机等“非接触式”途径办税缴费，以降低疫情风险，做到“网上办、不见面、保安全、能办事”，主要方式方法如下：

1、单位常见业务办理

1.天津市电子税务局提供“我要办税”“我要查询”“互动中心”“公众服务”等业务办理功能，常见涉税业务均可通过电子税务局办理。详情请登录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电子税务局（网址：<https://etax.tianjin.chinatax.gov.cn>）浏览。



2.如果您需要申报缴纳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费（含职业年金），可在社保经办机构核定应缴费额后，登录单位社保费管理客户端，选择三方协议划款或打印银行端缴费凭证前往银行等方式进行缴费。

3.如果您需要申领发票，可以登录天津市电子税务局，进入“我要办税”→“发票使用”→“发票领用”→“发票领用申请”功能，选择“票 e 到家”邮寄送达。

4.如果您需要对增值税扣税凭证（包含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进行选择确认，可以登录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网址：<https://fpdk.tianjin.chinatax.gov.cn>）办理。

5.本市购车的纳税人（单位或自然人）办理车辆购置税纳税或者新能源汽车免税业务，可以到税务机关授权代办车辆购置税网点（市车管所及各分所、空港和宝坻二手车交易市场、具备网上办理车辆购置税资质的汽车经销企业等）办理，具体办理业务时间以各网点单位对外工作安排为准；外地购车车辆购置税申报、已完税车辆申报退税、挂车减税和免税（本地购买新能源汽车免税除外）、电子缴税凭证转开税收完税证明等业务，按照本通告要求，实行“提前预约、错峰办理”。

2、自然人常见业务办理

1.个人所得税业务

如果您需要办理个人所得税申报、查询等相关业务，请登录天津市税务局网站，点击“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或者直接登录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址：<https://etax.chinatax.gov.cn/>）办理；也可以登录个人所得税手机 APP 办理。

2.车船税业务

如果您需要办理 2020 年度车船税缴纳业务，可以由保险公司随交强险一并代收缴纳，也可以通过天津市电子税务局或天津税务 APP 自然人登录进行车船税缴纳，通过天津市电子税务局进行完税证明打印。

3.城乡居民社保缴费

如果您需要办理城乡居民社保缴费，可在社保经办机构办理社保登记后，通过“天津市电子税务局”、“天津税务 APP”、银联“云闪付”、微信、支付宝五种方式办理，具体操作见附件。

4.小客车竞价缴费



如果您需要办理小客车竞价缴费，可通过以下两种方式办理：一是登录“天津市小客车指标调控竞价系统”办理；二是登录天津市税务局网站或直接在浏览器输入网址，进入“电子税务局”办理，具体操作见附件。

如果您需要咨询涉税（费）问题，欢迎在工作时间拨打 12366 或各级税务机关对外公开服务电话咨询（各级税务机关对外公开服务电话及工作时间查询网址：<http://tianjin.chinatax.gov.cn/lxfs/dwgkdh.shtml>）。

我们坚信，在党中央、国务院领导下，在市委市政府和税务总局直接领导下，在广大纳税人、缴费人的积极配合下，我们一定能够打赢这场疫情防控攻坚战。

特此通告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2020 年 1 月 31 日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城乡居民社保缴费和小客车竞价缴费 “非接触式”网上办理操作指南

一、城乡居民社保缴费

如果您需要办理城乡居民社保缴费，在社保经办机构办理社保登记后，通过以下五种网上电子方式办理：

（一）天津市电子税务局

访问天津市电子税务局网站，通过自然人登录，使用社保缴费办理功能，办理缴费（网址：<https://etax.tianjin.chinatax.gov.cn>）。

（二）天津税务 APP

打开天津税务 APP（下载地址：<http://tianjin.chinatax.gov.cn/phone.shtml>），登录自然人业务，使用社保缴费办理功能，办理缴费。

（三）银联“云闪付”

打开“云闪付”APP，使用本地服务中的天津社保缴费功能，办理缴费。如已打印《缴费通知单》，可使用收付款中的“扫一扫”功能，扫描《缴费通知单》上的本人缴费二维码办理缴费。

(四) 微信

1.打开微信，进入“支付”页面，选择“城市服务”，在“五险一金”中选择“社保”→“天津市社保缴纳”，选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或“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办理申报缴费。

2.打开微信，使用“扫一扫”功能，扫描《缴费通知单》中的二维码办理缴费。注意城乡养老和城乡医疗需使用不同的缴费二维码。

(五) 支付宝

1.打开“支付宝”，进入“城市服务”页面，在“办事大厅”中选择“社保”→“城乡居民养老险”或“城乡居民医疗险”办理申报缴费。

2.打开“支付宝”，使用“扫一扫”功能，扫描《缴费通知单》中的二维码办理缴费。注意城乡养老和城乡医疗需使用不同的缴费二维码。

二、小客车竞价缴费

如果您需要办理小客车竞价缴费，可通过以下两种网络电子方式办理：

(一) 单位用户和自然人用户可登录“天津市小客车指标调控竞价系统”，在“缴纳成交价款”页面填写相关信息跳转到“网上申报接收系统”，按照系统页面指引完成缴费。该方式目前支持使用银联云闪付APP的“扫描二维码缴款”和“税款缴纳”两个线上缴款功能。

采用“扫描二维码缴款”方式，需要用户在“竞价缴款页面”点击“扫描二维码缴款”按钮生成缴款二维码。然后在手机中打开“云闪付”APP，点击首页“扫一扫”，扫描上述缴款二维码，完成缴款。

采用“云闪付”的“税款缴纳”功能方式，需要用户在“竞价缴款页面”点击“税款缴纳”按钮，按照弹出页面指引，将“银行端查询缴税凭证”有关信息填写到手机“云闪付”APP“税款缴纳”功能页面的对应栏次上，再按页面指引完成缴款。

(三) 单位用户可以通过登录天津市税务局网站或者直接在浏览器输入网址，登录进入“电子税务局”，在“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电子申报软件功能”→“小客车指标竞价申报缴费”功能，确认用户信息后，进入小客车竞价申报信息页面，单位用户需要再次确认核实缴费信息，然后按系统指引通过三方协议扣款方式完成缴费。



二十四、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

甘肃省税务局关于“多用网络办税（费）， 严防疫情”的纳税服务提示

尊敬的纳税人、缴费人：

按照 2020 年 1 月 21 日，国家卫健委关于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乙类传染病，并采取甲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措施的公告（2020 年 1 号公告）要求，为迅速贯彻落实国家税务总局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工作总体部署，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特做如下纳税服务提示：

建议您在疫情防控期间办理税费业务时，尽量选择甘肃省电子税务局（含自然人扣缴客户端、甘肃税务手机 APP）等“非接触式”办税（费）途径，最大程度降低交叉感染风险。

1、常见涉税业务办理

1. 甘肃省电子税务局提供常用申报、缴税、发票代开、完税证明开具和其它涉税业务办理服务。您也可通过各地办税场所、政务大厅的 24 小时自助办税设备办理相关业务。

2. 如果您需要申领发票事项，可登录甘肃省电子税务局，选择邮寄送达方式。如果您有特殊业务必须要到办税服务场所现场办理的，可通过各地税务机关提供的电话、微信等预约办税渠道提前进行预约，避免长时间排队。

甘肃省电子税务局登录网址为：<https://etax.gansu.chinatax.gov.cn>

如果您需要咨询涉税（费）问题，工作日期间，欢迎拨打 12366 纳税服务咨询热线；如果遇到电子税务局操作问题，拨打 0931-8112366 咨询。

2、个人所得税相关业务

如果您（自然人）需要办理个人所得税申报、查询等相关业务，请您登录甘肃省税务局门户网站，点击“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或者直接登录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址：<https://etax.chinatax.gov.cn/>）办理；也可以登录个人所得税手机 APP 办理。如果您（扣缴义务人）需要办理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相关业务，请在甘肃省税务局网站下载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扣缴客户端办理。

3、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



您需要办理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养老保险申报缴费，可通过当地税务部门合作的商业银行各电子缴费渠道或自助缴费渠道缴费（具体见各合作银行的微信公众号、网上银行、手机银行“APP”以及各类自助缴费终端）。

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将通过畅通的“非接触式”办税（费）途径，为您提供优质便捷的服务。

祝全省纳税人、缴费人身体健康，新春愉快！

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

2020年1月26日

二十五、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防范新型冠状病毒

提倡网上办税缴费的服务提示

尊敬的纳税人、缴费人：

近期，全国多个地区出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办税服务厅作为人口较为密集的公共场所，是疫情防范的重点区域，为保障公众健康，建议您在需要办理相关涉税缴费业务时，尽量选择通过贵州省电子税务局、手机APP等“非接触式”方式办理，减少前往办税服务场所办理涉税业务的次数，最大程度降低交叉感染风险。

1、常见涉税业务办理

贵州省电子税务局在“我要办税”“我要查询”“互动中心”“公众服务”等模块提供业务办理功能，常用申报、缴税和其它涉税业务申请均可办理。（具体详情请登录贵州省电子税



务局浏览。网址: <https://etax.guizhou.chinatax.gov.cn/>)。您也可通过各地的 24 小时自助办税设备办理相关业务。

如果您需要办理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业务, 可通过贵州省电子税务局提交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申请(网址: <http://zzbs.guizhou.chinatax.gov.cn:7001/ims>), 税务机关会在工作日及时审核代开申请, 审核通过后, 您可选择到就近的 24 小时自助办税设备办理缴税和发票打印业务。

如果您需要办理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业务, 可下载贵州省政务民生服务平台“多彩宝”申请代开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也可以选择到就近的 24 小时自助办税设备办理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业务。

如果您需要申领发票, 可登录贵州省电子税务局选择网上申领、邮寄送达, 或选择到就近的 24 小时自助办税设备领用发票。

如果您有特殊业务必须到办税服务厅现场办理, 您可通过各地税务机关提供的电话等预约办税渠道提前进行预约, 避免长时间排队。

如果您需要咨询涉税(费)问题, 工作日期间, 欢迎拨打贵州省税务局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咨询; 如果遇到电子税务局操作问题, 可拨打 4009912366 客服热线咨询; 如果遇到增值税发票开具和抵扣的问题, 可拨打 95113 (爱信诺、航天金穗)、95105000、4006112366 (百旺金赋) 客服热线咨询。

2、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

如您(属于自然人)需要办理个人所得税申报、查询等相关业务, 请您登录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官网(<http://guizhou.chinatax.gov.cn/>), 点击“自然人电子税务局”, 或者直接登录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址: <https://etax.chinatax.gov.cn/>)办理; 也可以登录个人所得税手机 APP 办理。如您(属于扣缴义务人)需要办理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相关业务, 请在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官网(<http://guizhou.chinatax.gov.cn/>)或者在贵州省电子税务局(<https://etax.guizhou.chinatax.gov.cn/>), 下载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端)办理。

3、城乡居民社保缴费

如果您需要办理城乡居民社保缴费, 可通过以下三种“非接触式”方式办理。

(一) 微信缴费

1. 在微信—我—支付, 选择“城市服务”—“社保”—“贵州省社保缴费服务”可办理城乡居民社保缴费业务。



2.关注“贵州税务”微信公众号，在下方导航栏里选择“享服务”——“社保缴费”可办理我省城乡居民社保缴费业务。

(二) 支付宝缴费

在支付宝——“城市服务”——“社保”——“社保缴费”“可办理我省城乡居民社保缴费业务。

(三) 自助办税终端缴费

在各地税务机关设置的自助办税终端（凭证式），选择社保费缴费业务可办理城乡居民社保缴费业务。

(四) 银行缴费

可通过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四川天府银行、贵州银行、贵州省农村信用社、遵义新蒲长征村镇银行的手机银行（APP）进行自助缴纳。也可通过农业银行、建设银行、兴业银行、贵州银行的网上银行（WEB）版进行缴纳。

在疫情防控期间，进入办税服务厅办理涉税事项时，请自觉佩戴口罩，做好各种防护措施。发现有发热、咳嗽等不适症状者，将暂时不允许进入办税服务厅办理业务。请广大纳税人、缴费人自觉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为自己、为他人负责。

我们坚信，在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社会各界的共同努力下，在广大纳税人、缴费人的全力配合下，我们一定能够打赢这场疫情防控攻坚战。祝全省纳税人、缴费人度过一个欢乐祥和、平安健康的春节！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

2020年1月27日



二十六、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区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区税务局

关于明确“网上办税（费）渠道，减少窗口业务接触， 防范新型冠状病毒”的服务提示

尊敬的纳税人、缴费人：

1月21日，国家卫健委发布2020年1号公告：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乙类传染病，并采取甲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措施。办税服务厅作为人口较为密集的公共场所，是疫情防范的重点区域。针对近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分布范围较广、重症发病迅速的情况，请广大纳税人和缴费人在办理涉税（费）事项时，减少实体办税服务厅办税，“非必须，不窗口”，建议尽量选择宁夏回族自治区电子税务局、自然人扣缴客户端、邮寄等“非接触式”的网上办理途径，减少赴办税服务厅实体窗口现场办税次数，最大程度降低交叉感染风险。

1、常见涉税业务办理

1、宁夏回族自治区电子税务局提供“我要办税”“我要查询”“互动中心”“公众服务”等业务办理功能，常用申报、缴税、代开发票和其它涉税申请业务均可办理。您也可通过各地办税服务厅、政务大厅的24小时自助办税设备办理相关业务。

2、如果您需要申领发票，可登录宁夏回族自治区电子税务局选择邮寄送达。如果您有特殊业务必须要到办税服务厅现场办理，您可通过各地税务机关提供的电话、微信等预约办税渠道提前进行预约，避免长时间排队。详情请登录宁夏回族自治区电子税务局浏览。

网址：<https://etax.ningxia.chinatax.gov.cn>

如果您需要咨询涉税（费）问题，工作日期间，欢迎拨打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12366纳税服务热线咨询；如果遇到电子税务局操作问题，可拨打4007123666客服热线咨询。

2、个人所得税相关业务

如果您（自然人）需要办理个人所得税申报、查询等相关业务，请您登录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门户网站，点击“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或者直接登录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址：

<https://etax.chinatax.gov.cn/>）办理；也可以登录个人所得税手机APP办理。如果您（扣缴



义务人) 需要办理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相关业务, 请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网站下载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扣缴客户端办理。

3、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

1、如果您需要办理企业职工、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医疗保险费申报缴费, 可通过电子税务局进行申报缴费。

2、如果您需要办理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养老保险申报缴费, 可通过当地税务部门合作的商业银行各电子缴费渠道或自助缴费渠道缴费(具体见各合作银行的微信公众号、网上银行、手机银行“APP”以及各类自助缴费终端)。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将通过“非接触式”途径, 为您提供优质便捷的服务。预祝全区纳税人、缴费人度过一个健康平安、祥和幸福的春节!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

关于预防新型冠状病毒传播的办税温馨提示

尊敬的纳税人、缴费人:

您好, 办税服务厅作为人口较为密集的公共场所, 是近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范的重点区域, 请广大纳税人和缴费人在办理涉税(费)事项时, 遵循“涉税事、线上办、非必须、不窗口”原则, 建议尽量选择宁夏回族自治区电子税务局网上办理途径, 减少赴办税服务厅实体窗口现场办税次数, 最大程度降低交叉感染风险。

宁夏回族自治区电子税务局提供“我要办税”“我要查询”“互动中心”“公众服务”等业务办理功能, 常用申报、缴税、代开发票和其它涉税申请业务均可办理。网址:

<https://etax.ningxia.chinatax.gov.cn>。如果您需要咨询涉税(费)问题, 工作日期间, 欢迎拨打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 12366 纳税服务咨询热线; 如果遇到电子税务局操作问题, 可拨打 4007123666 客服热线咨询。

宁夏电子税务局“全程网上办”功能介绍如下:

涉税业务:

- 1.《增值税预缴申报》
- 2.《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报》
- 3.《车辆购置税申报(新版)》



4. 《印花税申报》
5. 《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申报》
4. 《税收减免优惠申请》
5. 《申报更正》
6. 《申报作废》
7. 《税费缴纳》
8. 《开具电子税收完税（费）证明》等等.....

信息查询：

9. 《申报信息查询》
10. 《缴款信息查询》
11. 《欠税信息查询》
12. 《优惠信息查询》
13. 《证明信息查询》
14. 《税（费）种认定信息查询》等等.....

详细《办税事项“全程网上办”清单》请见附件。

感谢您对宁夏税务工作的理解和支持，愿全区纳税人、缴费人与税务人员一起齐心协力、群防群控，共同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

2020年1月30日



二十七、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

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的办税缴费服务提示

尊敬的纳税人、缴费人：

1月20日，国家卫健委发布2020年1号公告，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乙类传染病，并采取甲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措施。1月25日，根据疫情发展态势，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已启动重大公共卫生突发事件一级响应。为了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将采取切实措施，做好办税缴费服务场所疫情防控工作，建议您在办理业务时，尽量选择内蒙古自治区电子税务局、手机APP、自助办税终端、邮寄发票等“非接触式”服务渠道办理，减少现场人工办理次数，最大程度降低交叉感染的风险。现就主要服务渠道提示如下：

1、申报纳税、缴费业务

常规申报、缴费业务均可登录内蒙古自治区电子税务局(网址：<https://etax.neimenggu.chinatax.gov.cn>)办理。

2、发票业务

如果您需要申领发票，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电子税务局选择邮寄送达，或通过自助办税终端领取。如果您是增值税普通发票用户，请改用可实现全程网上办的增值税电子发票。如果您需要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电子税务局提交申请，选择自助办税终端出票；如果您代开劳务类普通发票，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增值税电子发票互联网代开系统(登录二维码见附件1)开具。

3、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业务

如果您需要办理2019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请登录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址：<https://etax.chinatax.gov.cn>)或个人所得税手机APP(下载二维码见附件2)办理。

4、现场办理业务

全区办税缴费服务场所将于2020年2月3日(若有变化，另行告知)起正常上班，将按照卫生防疫部门要求做好通风、消毒等工作。如果您必须要到现场办理涉税业务，请提前通过各

地税务机关提供的电话、微信等预约办税渠道进行预约。前来时，请评估自身健康状态，戴好口罩，并接受现场疫情防控管理。

5、咨询服务

如果您需要咨询涉税问题，请拨打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咨询，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 i 税平台(注册方式见附件 3)同时提供在线咨询。感谢您对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工作的理解和支持。

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

2020 年 1 月 29 日

附件：

1、增值税电子发票互联网代开系统登录二维码



(提示：点击二维码成大图后，再长按识别查看)

2、个人所得税 APP 下载二维码



(提示：点击二维码成大图后，再长按识别查看)

3、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 i 税平台注册方式：下载并注册“钉钉”APP，使用“钉钉”扫描后附二维码选择填写相关信息完成注册。



(提示：点击二维码成大图后，再长按识别查看)

二十八、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

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的办税提醒

尊敬的纳税人、缴费人：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作出重要指示：肺炎疫情必须引起高度重视，全力做好防控工作。当前正处于疫情防控关键期，办税服务厅作为纳税人、缴费人集中办理税费业务的场所，也是疫情防范的重点区域。为全面落实党中央把人民生命和健康放在第一位，把疫情防控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来抓的要求，针对近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分布范围较广、重症发病迅速的情况，为了让您降低风险，保护自身，**新疆税务局提示您：办理业务时尽量选择电子税务局、新疆税务手机 APP、新疆税务微信公众号等网络途径办理，减少实体办税服务厅办理。所有进出办税服务厅人员请佩戴口罩并配合进行体温检测，体温正常方可进入办税服务厅。办税服务厅及工作人员也将采取必要的防护、消毒措施。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关乎您和您的家人以及全社会的公共安全，请您理解和配合我们的工作。**

1、网络渠道办理常见涉税业务

常见涉税业务均可通过新疆电子税务局或手机 APP 办理。

新疆电子税务局网址：

<http://etax.xinjiang.chinatax.gov.cn/wszx-web/bszm/apps/views/beforeLogin/indexBefore/pageIndex.html>

新疆税务手机 APP 下载方式：登录新疆税务电子税务局——公众服务——下载服务——软件——新疆税务手机 APP，或扫描下方二维码下载。若您需要咨询涉税问题，欢迎拨打新疆税务局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咨询。如果您有特殊业务必须要到办税服务厅现场办理，请您通过各地税务机关提供的电话、电子税务局、新疆税务手机 APP、新疆税务微信公众号等预约办税渠道提前进行预约。

2、网络渠道办理个人所得税业务

如果您是代扣代缴义务人，请您使用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客户端办理相关代扣代缴业务。如果您是自然人，请您登录自然人电子税务局 <https://etax.chinatax.gov.cn> 或使用个人所得税手机 APP 办理经营所得申报与缴款、申报记录查询、专项附加扣除采集等业务。个人所得税手机 APP 在各手机应用商城中搜索“个人所得税”，下载安装即可。

3、网络渠道办理社会保险费缴费业务

如果您需要办理社会保险费缴费，可通过以下方式办理：银行智能 POS 机、银行自助终端、新疆税务电子税务局、新疆税务手机 APP、新疆税务社保缴费微信小程序、建设银行“裕农通”、手机银行 APP、社保费代扣客户端等，具体详情请查看新疆税务微信公众号发布《关于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多元化征缴渠道情况的通告》



新疆税务手机 APP 二维码



新疆税务微信公众号二维码

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

2020 年 1 月 27 日



二十九、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

关于防范新型冠状病毒的办税服务提示

尊敬的纳税人、缴费人：

面对近期出现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1月25日，吉林省人民政府启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Ⅰ级应急响应，实行最严格的科学防控措施，全力维护人民群众健康安全。作为人员较为密集的公共场所——办税服务厅是疫情防范的重点区域。为此，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已经要求全省各级办税服务厅采取各种有效措施，做好通风、消毒等工作。所有工作人员将佩戴口罩上岗，也请前来办税的纳税人、缴费人按要求佩戴口罩，降低聚集性疫情发生风险，共同营造安全的办税环境。

按照“涉税事、线上办，非必须、不窗口”原则，您可以在赴办税服务厅之前，通过各办税服务厅公开电话进行预约，避免在现场长时间排队。同时，建议广大纳税人、缴费人尽量选择吉林省电子税务局、自然人电子税务局、自助设备办税等“非接触式”办理途径，减少在办税服务厅窗口现场办税次数，最大程度降低交叉感染风险。

一、工作时间安排

根据国务院、省政府相关安排，除当地政府有明确上班时间规定外，办税服务厅及12366纳税服务热线于2020年2月3日（大年初十，星期一）起正常办公。

二、非接触式办税渠道

（一）企业和个体户涉税业务办理

1. 吉林省电子税务局为您提供“我要办税”“我要查询”“互动中心”“公众服务”等业务办理功能，常用的申报、缴税（费）、代开发票和其它涉税（费）申请业务均可办理。

您可通过吉林省税务局门户网站（<http://jilin.chinatax.gov.cn>）或吉林省电子税务局网址（<https://etax.jilin.chinatax.gov.cn:10812>）登陆办理相关涉税事宜。

2. 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相关业务的办理。您可以登录吉林省税务局门户网站下载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扣缴客户端办理。



3. 领用、代开发票。您可以通过吉林省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发票使用】→【发票领用】模块，在线申请领用发票，也可以通过 24 小时自助办税设备领用。代开发票时，可以通过电子税务局【代开发票】模块、邮政网点、24 小时自助办税设备代开。

当您遇到疑难问题时，可以拨打吉林省电子税务局服务电话 0431-81912366。

（二）自然人税收业务办理

1. 办理个人所得税申报、查询等相关业务。您可以通过吉林省税务局门户网站“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专栏，或者直接输入网址（<https://etax.chinatax.gov.cn>），登录“自然人电子税务局”办理；也可以登录“个人所得税 APP”手机客户端办理。

2. 办理车辆购置税申报缴税及自然人代开普通发票业务。您可以注册电子税务局自然人用户后办理。具体操作方法您可通过电子税务局“公众服务”栏目下载查看操作指南。

（三）社会保险费、医疗保险相关业务办理

1. 办理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医疗保险费申报缴费。您可以通过社保费缴费客户端进行申报缴费。

2. 办理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养老保险申报缴费。您可以通过扫描“城乡居民社保缴费”微信小程序进行缴费。（可通过“吉林税务”微信公众号获取）。（四）涉税（费）业务咨询

您可以通过吉林省税务局门户网站“我要咨询”或“12366 纳税服务平台”专栏进行网上留言咨询、智能咨询或在线咨询，也可以在工作时间拨打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或主管税务机关电话进行咨询。全省各级税务机关的联系电话，可从吉林省税务局门户网站【纳税服务】—【办税地图】”栏目查询。吉林省税务局门户网站和微信公众号同时提供在线咨询服务。

我们将全力保障办税缴费渠道稳定、通畅，感谢您对吉林税务工作的理解和支持！适逢新春佳节，吉林省税务局温馨提示，为了您和他人健康，尽量减少出入人员密集场所，从我做起、从现在做起、从每一个卫生习惯做起！祝您新春快乐，身体健康，万事如意！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

2020 年 1 月 30 日



三十、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

关于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期间办税缴费注意事项的服务提示

尊敬的纳税人、缴费人：

目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防控形势严峻，我省已经进入一级响应状态。办税服务厅作为人流量大的公共场所，易成为交叉感染的区域，也是疫情防范的重点。为了您的人身安全，降低被病毒感染的风险，春节假期结束后，建议您尽量选择网上办税（缴费）方式，我省税务部门网上电子税务局、自然人扣缴客户端、单位社保费申报客户端、纳税服务微信公众号等线上办税渠道将满足您大部分办税（缴费）需求。**若非必要，请您不要前去办税服务厅或其他办税网点！**

1、常见涉税业务办理

1、青海省税务局电子税务局（网址 <https://etax.qinghai.chinatax.gov.cn>）提供“我的信息”“我要办税”“我要查询”“互动中心”“公众服务”等功能。若您需要办理各税种申报（除个人所得税、社保费）、缴税、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及其它涉税申请事项，均可登录办理。

2、如果您需要申领发票，可登录青海省税务局电子税务局选择邮寄送达。

3、如果您要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或其他必须要到办税服务厅现场办理的事项，您可通过各地税务机关提供的电话（可登录青海省税务局门户网站 <http://qinghai.chinatax.gov.cn> 查询“办税地图”）、微信（“青海纳税服务”公众号“我要办税/帮你排队”）等预约办税渠道提前进行预约，避免长时间排队。

4、办理业务需要提供的涉税资料等请登录青海省税务局门户网站查看“办税指南”。

5、如果您需要咨询涉税（费）问题，工作日期间，欢迎拨打青海省税务局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咨询；如果遇到电子税务局操作问题，可拨打 4009912366 客服热线咨询。

2、个人所得税相关业务



1、如果您是自然人，需要办理个人所得税申报、查询等相关业务，请您登录青海省税务局门户网站点击“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或者直接登录自然人电子税务局

(<https://etax.chinatax.gov.cn/>) 办理；也可以登录个人所得税手机 APP 办理。

2、如果您是扣缴义务人，需要办理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相关业务，请在青海省税务局网站下载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扣缴客户端办理。

3、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

1、如果您需要办理企业职工、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医疗保险费申报缴费，可通过单位社保费申报客户端进行申报缴费。您可登录青海省税务局门户网站“纳税服务/下载中心/软件下载”下载并安装单位社保费申报客户端。

2、如果您需要办理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养老保险申报缴费，可通过当地税务部门合作的商业银行各电子缴费渠道或自助缴费渠道缴费（具体见各合作银行的微信公众号、网上银行、手机银行“APP”以及各类自助缴费终端）。

希望您在办税缴费时注意做到“涉税事、网上办，非必须、不窗口”，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将通过“不见面”方式，为您提供优质便捷的服务。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

2020 年 1 月 27 日

三十一、国家税务总局西藏自治区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西藏自治区税务局

关于线上办税缴费服务渠道及有关事项的通知

尊敬的纳税人、缴费人：

1 月 21 日，国家卫健委发布 2020 年 1 号公告，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乙类传染病，并采取甲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措施。1

月 27 日，西藏自治区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Ⅱ级响应，实行最严格的科学防控措施，全力维护人民群众健康安全。

办税服务厅作为人口较为密集的公共场所之一，是疫情防范的重点区域。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延长 2020 年春节假期的通知》，以及自治区政府相关安排，全区办税服务厅及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将于 2 月 3 日（农历正月初十，星期一）起正常上班。届时，办税服务厅等公共服务场所将按照卫生防疫部门的统一要求做好通风和消毒工作，所有工作人员将佩戴口罩上岗，竭力为您提供安全的办税环境，降低聚集性疫情的发生，也请前来办税缴费的纳税人、缴费人按要求佩戴口罩。

我们建议广大纳税人、缴费人遵循“涉税事、线上办，非必须、不窗口”的原则，尽量选择西藏自治区电子税务局、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社保费申报客户端等线上办理途径，减少赴办税服务厅实体窗口现场办税次数，最大程度降低交叉感染。对征期内不必急于办理的现场业务，请广大纳税人、缴费人优先考虑延缓处理；确需前往实体办税服务厅现场办理业务的，请广大纳税人、缴费人对健康状态进行自我评估，在确保健康的前提下做好相关防护工作再选择现场办税缴费。现就线上主要服务渠道及相关事宜提示如下：

1、企业和个体户常见涉税业务办理

（一）西藏自治区电子税务局提供“我要办税”“我要查询”“互动中心”“公众服务”等业务办理功能，常用申报、缴税（费）和其它涉税（费）申请业务均可办理。国家税务总局西藏自治区电子税务局网址：<https://etax.xizang.chinatax.gov.cn:8443>。

（二）如您需领用发票，可通过 24 小时自助办税终端办理发票相关业务。（如有问题，可拨打自助办税厅热线 0891—95113）

2、个人所得税相关业务

如果您（自然人）需要办理个人所得税申报、查询等相关业务，请登录西藏自治区税务局门户网站，点击“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或者直接登录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址：<https://etax.chinatax.gov.cn/>）办理；也可以登录个人所得税手机 APP 办理。如果您（扣缴义务人）需要办理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相关业务，请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端”（在西藏自治区门户网站下载）办理。

3 月 1 日-6 月 30 日办理 2019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您可选择“自然人电子税务局”WEB 端（<https://etax.chinatax.gov>）或者“个人所得税 APP”办理。届时，我们将为您开通申报表预填、政策指引等功能，为您带来方便、快捷的办税体验。



3、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

(一) 如您需要办理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费申报缴费, 可通过单位社保费申报客户端进行申报缴费。您可登录西藏自治区税务局门户网站“纳税服务/下载中心/软件下载”下载并安装单位社保费申报客户端。

(二) 如您需要办理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养老保险申报缴费业务, 除通过乡镇街道、村组社区、学校、寺庙等委托代征形式集中申报外, 可通过税务部门合作的商业银行网点缴费。委托代征人员请提前拨打各办税服务厅咨询电话提前进行错峰预约, 避免排队等待。

4、其他业务办理

如果您需要咨询涉税(费)问题, 可通过国家税务总局西藏自治区税务局网站或登录 12366 纳税服务平台(包括 APP)进行网上留言咨询、智能咨询, 或者在工作时间段拨打西藏自治区税务局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或本地主管税务机关电话进行咨询。全区各地主管税务机关的联系电话, 可以从国家税务总局西藏自治区税务局网站—“12366 纳税服务平台”—“办税服务”—“办税地图”栏目查询获取。

如果您有特殊业务必须要到办税服务厅现场办理, 请您通过各地税务机关提供的电话、微信等渠道提前预约, 避免长时间排队等候。

我们坚信, 在党中央、国务院的坚强领导下, 西藏自治区党委、政府将团结带领广大人民群众, 以更坚决的态度、更严格的举措、更果断的行动, 切实把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 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感谢您对西藏税务工作的关心、理解和支持, 祝各位纳税人、缴费人身体健康、阖家幸福、扎西德勒!

国家税务总局西藏自治区税务局

2020 年 1 月 29 日



三十二、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办税温馨提示

尊敬的纳税人、缴费人：

近期，全国多个地区出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1月21日，国家卫健委发布2020年1号公告：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乙类传染病，并采取甲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措施。广东省已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确保最严格的科学防控措施落实到位，全力维护人民群众健康安全。办税服务厅作为纳税人、缴费人集中办理税费业务的场所，也是疫情防范的重点区域。为保障公众健康，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将采取切实措施，做好全市办税服务场所通风、消毒等工作，同时请您在办理税费业务时，采取“非必要，不进厅”方式，尽量选择**深圳市电子税务局、深圳税务服务号、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深税”、邮寄等“非接触式”途径**，减少现场办税次数，最大程度降低交叉感染的风险。

1、常见涉税业务办理

（一）深圳市电子税务局

深圳市电子税务局提供“我要办税”、“我要查询”、“互动中心”、“公众服务”等业务办理功能，常见涉税费业务均可通过电子税务局办理。详情请登录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电子税务局浏览。网址：

网上办税功能请查阅：

<https://shenzhen.chinatax.gov.cn/sztax/xxgk/swxzzfgs/sqgk/qcwsbsx/201909/9db8d5623cd14eacae7d0a3815156b9.shtml>

（二）移动办税渠道

1.@深税

您可通过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深税”

办理以下业务：

（1）涉税业务：增值税小规模智能申报、本期零申报套餐、非正常户批量零申报、居民企业所得税（A类）季度申报、居民企业所得税（B类）季（年）度申报、财务报表报送、文化事



业建设费申报、印花税申报、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申报、增值税专用发票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代开、三方协议管理、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文化事业建设费登记、扣缴税款登记、源泉扣缴合同信息管理、组织临时登记、纳税证明、税收违法记录证明开具、简易处罚、预约办税、一般纳税人资格通知书打印。

(2) 消息推送：申报信息、缴款信息、应申报到期提醒、催报催缴提醒、文书结果通知、简易处罚通知、纳税人风险信息、发票领用消息、发票开具信息、文书申请信息、实名绑定信息、实名办税白名单信息、实名办税黑名单信息、区块链电子发票使用信息、区块链电子发票风险提示、退（抵）税申请受理通知。

(3) 信息查询：财务会计报表、申报信息、缴款信息、票种核定信息、发票领用与结存情况、增值税最高开票限额、文书结果。

2.深圳税务服务号

您可通过微信搜索并关注“深圳税务服务号”，办理以下业务：

涉税业务办理：实名认证及企业绑定、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申报、自然人车购税申报、自然人代开发票、缴纳税款、税种启用、一般纳税人认定、存款账户账号报告、票种核定调整业务。

查询类业务：查询文书办理进度、逾期未申报信息及申报结果、发票真伪（含区块链发票）、纳税证明真伪、违法记录证明真伪及税收完税证明真伪查询。

其他业务：“我要办”栏目下的“预约办税”、“我要问”栏目下的“智能客服”、“微助手”栏目下的“办税指南”、“纳税人学堂”及“12366纳服平台”。

(三) 涉税费咨询

1.如您需要咨询涉税费问题，欢迎拨打深圳税务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咨询或通过深圳市税务局门户网站进行“在线咨询”。12366 纳税服务热线将于 2020 年 2 月 3 日（大年初十，星期一）起正常办公。

2. 如在非工作时间需要咨询涉税费问题，您可通过深圳市税务局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实现自助式智能咨询。

(四) 办税服务厅

1. 全市办税服务场所将于 2020 年 2 月 3 日（大年初十，星期一）起正常办公。如果您有特殊业务确有必要到办税服务厅现场办理，请您通过微信“深圳税务服务号”、电子税务局、“@深税”等预约办税渠道提前进行预约，避免长时间排队。

2. 纳税人在进入办税服务厅办理涉税事项时，请自觉佩戴口罩，做好各种防护措施。根据广



广东省新型肺炎防疫指挥部办公室 [2020]1 号通告的规定，不佩戴口罩或发现有发热、咳嗽等不适症状者，将暂不允许进入办税服务厅办理业务。请广大纳税人、缴费人自觉配合疫情防控工作，我为人人，人人为我。

2、发票业务办理

您如需要办理发票业务，请优先选择增值税发票公共服务平台或区块链电子普通发票平台开具电子发票。

(一) 代开电子发票

您如需要代开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符合条件的起征点以下小规模纳税人通过手机下载代开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APP，可自行代开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通过邮件、手机等方式获取电子发票。纳税人可在深圳市税务局网站，纳税服务 -> 下载中心 -> 软件下载-> 代开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APP(深圳点下代开 APP)，下载软件并在线完成代开。

(二) 邮寄空白发票

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 2.0 版提供发票网上申领业务，您可通过增值税发票开票软件办理申领业务，并可自愿选择邮寄方式领用增值税发票。

3、个人所得税业务办理

1. 如您是企业需办理代扣代缴申报、经营所得申报等业务，请使用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端。
2. 如您是自然人需办理个税业务，请登录深圳市税务局门户网站，选择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或者下载使用“个人所得税 APP”。

4、个人房屋租赁缴税业务办理

如您需要办理个人房屋租赁缴税相关业务，可以通过以下“非接触式”方式办理：

关注微信公众号“深圳税务服务号”，进入公众号后，点击左下角“我要办”按钮。如您是初次办理，需在“我要办”弹起菜单先点击“实名办税”注册。已通过实名验证的纳税人，在“我要办”弹起菜单点击“自然人中心”，进入“个人房屋租赁缴税”办理申报。模块申报流程如下：

1. 先进入“信息管理”模块，按照提示要求依次完成：①完善“个人信息维护”；②代理申报须完成“代理信息管理”和“代理出租方信息维护”；③选择出租方，完成“房产信息管理”；④添加租赁信息，完成“租赁信息管理”；⑤添加收件人信息，完成“收件信息管理”。
2. 纳税人根据需要，进入“普票申请”或者“专票申请”模块，找出对应的租赁信息，添加发票申请，完成录入后，点击“计税并申请”，缴款完成此次申请。也可在“发票代开申请作废”

作废已缴款的申请，所缴税款原路退回账户。

3. 申请成功后打开“邮寄申请”模块，选择需邮寄的信息，点击申请邮寄，保存信息完成。也可在此作废邮寄申请。

5、机关事业单位社保费/城乡居民养老缴费

如果您需要办理机关事业单位社保费/城乡居民养老缴费，可以通过以下“非接触式”方式办理：

（一）机关事业单位社保费缴费

机关事业单位缴纳社保费请使用单位社会保险费管理客户端，其安装和操作指引（深圳市）下载网址为：

<https://shenzhen.chinatax.gov.cn/sztax/nsfw/xzzx/rjxz/201901/8b0ec020a1594f788a54e876f2f1818d.shtml>

网址二维码为：



（二）城乡居民养老缴费

缴纳城乡居民养老请使用深圳市电子税务局（选择自然人登录）。深圳市城乡居民养老按规定是按年缴费（一年一次），2020 年城乡居民养老缴费在本年度内均可以办理。您可转账对应档次缴费金额到个人缴费账号（一般为金融社保卡），我局将按规定及时进行批扣。当前，全国新型冠状病毒疫情还较为严峻，同时也处于冬春季呼吸道传染病高发季节，请广大纳税人、缴费人积极响应国家号召，注重个人及环境卫生，做好消毒防范工作，勤洗手，减少外出，出门佩戴好口罩，养成良好饮食和生活习惯。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将通过“非接触式”途径，持续为您提供优质便捷的服务。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支持和理解，祝各位纳税人、缴费人身体健康，吉祥如意！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2020 年 1 月 28 日